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1、42 层 邮编：518034  
41/42/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9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G/SZ/A4090/FY/2019-217

**致：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2019年7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415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另外，因发行人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使用的财务报告期间调整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上半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最近三年”），审计基准日由原来的2018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9年6月30日，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生了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相应的补充验证与核查。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中的有关反馈

问题以及补充事项期间内的补充核查事项一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b>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b>	<b>6</b>
一、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6
二、 《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13
三、 《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19
四、 《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23
五、 《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32
六、 《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37
七、 《审核问询函》第 7 题.....	50
八、 《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54
九、 《审核问询函》第 9 题.....	58
十、 《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61
十一、 《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62
十二、 《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65
十三、 《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94
十四、 《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	97
十五、 《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	107
十六、 《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111
十七、 《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114
十八、 《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118
十九、 《审核问询函》第 32 题.....	126
二十、 《审核问询函》第 41 题.....	128
二十一、 《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130
<b>第二节 报告期发行人情况变化 .....</b>	<b>132</b>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32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2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2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36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6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36
七、 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137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6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49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9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4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50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5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5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53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53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154

## 第一节 《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

### 一、《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北京卿晗直接持有公司 12.58%的股份，汪敏持有北京卿晗 53.33%的股权，严妍持有北京卿晗 46.67%的股权，严妍分别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公司 1.47%和 5.87%的股份。刘轩山任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5.52%的股份，汪敏及刘轩山对发行人发展有重要影响，为公司创始人。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认定为汪敏。

请发行人说明：（1）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刘轩山与汪敏作为公司创始人，是否与汪敏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汪敏是否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1. 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

2016 年 1 月，发行人以东莞政通作为持股平台进行了股权激励。为确定股权激励的具体额度，发行人综合考虑了东莞政通在开普有限的持股比例、员工的

职位、工作年限、历史贡献以及其他激励因素。

为使公司发展的成果惠及更多在未来做出贡献的员工，从而推动公司未来的发展，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敏认为有必要再预留部分股权用于未来的员工股权激励。另外，严妍在开拓省部级及以上客户、中央级大型企业客户以及大数据服务市场等方面作出了重大的贡献，实现了公司的经营目标，汪敏、刘轩山已同意分别向严妍转让 4%、3% 的股权，但受限于前次股权激励规模，未完全实现对严妍的激励承诺，故应通过新的持股计划予以实现。综合考虑前述因素，汪敏与刘轩山于 2016 年 5 月分别将 12%、3% 的开普有限股权转让给东莞政通，以此作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的股权来源。东莞政通受让 15% 的股权后，持股比例变更为 45%。

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敏进一步认识到：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得超过 50 名，而东莞政通股东已有 40 余名，无法继续容纳较多的持股员工；另外，如由东莞政通作为唯一的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 45% 的股权，不便于未来对持股平台的管理，也不便于区分不同的持股者并平衡权益分配，可能影响未来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效果。因此，汪敏决定调整持股计划，东莞政通作为现有员工持股平台的地位维持不变，但其已从汪敏和刘轩山处受让取得的 15% 股权转让给新设的持股平台北京卿晗。鉴于汪敏拟对北京卿晗进行控制从而保障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以及拟兑现对严妍的股权激励承诺，北京卿晗由汪敏持股 53.33%、严妍持股 46.67%，汪敏、严妍因此分别间接取得发行人 8%、7% 的股份。

如上所述，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系因严妍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做出了突出的业绩贡献，故获得较多的股权激励。

## **2. 严妍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定价依据、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严妍为入股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的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对汪敏、严妍、刘轩山进行了访谈。

2016年1月,东莞政通以930万元的价格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通过挂牌方式出让的开普有限25%的股权,该次股权转让价格系以开普有限全部股权评估价值3,452.27万元为基础并溢价7.76%确定,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3.72元。根据东莞政通授予员工股权的增资协议,员工取得东莞政通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12元,对应间接持有开普有限股权的价格为每元出资额4元。该价格系以东莞政通受让开普有限25%股权的价格(即3.72元)为基础适当溢价,由东莞政通新老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因员工增资东莞政通与东莞政通受让石龙工业总公司所持25%股权系一揽子交易安排,故员工增资东莞政通的价格公允。其中,严妍通过该次增资取得东莞政通4.16%股权,间接取得开普有限1.248%股权,价格公允。

此外,严妍以20万元价格受让汪敏所转让的东莞政通1.67%股权,间接取得开普有限0.501%股权;以合计280万元价格取得北京卿晗46.67%股权,间接取得开普有限7%股权。严妍通过前述方式间接取得开普有限股权的价格亦为每元出资额4元,与发行人员工增资东莞政通从而间接取得发行人股权的价格一致。因严妍取得东莞政通1.67%股权、北京卿晗46.67%股权与员工增资东莞政通并非一揽子交易安排,为补充授予股权,发行人已对其作股份支付处理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

### 3. 严妍与汪敏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汪敏、严妍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汪敏及严妍进行了访谈。经核查,严妍真实持有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的股权,与汪敏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严妍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仅通过东莞政通、北京卿晗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汪敏个人可对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实施控制,并进而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故严妍与汪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严妍与汪敏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二) 刘轩山与汪敏作为公司创始人,是否与汪敏存在股份代持、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汪敏及刘轩山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汪敏、刘轩山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刘轩山真实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与汪敏不存在股份代持关系;刘轩山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但长期以来独立行使股东和董事表决权,与汪敏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与汪敏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刘轩山与汪敏也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 汪敏是否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汪敏是否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员工入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所签署的相关协议。经核查,汪敏于报告期内通过直接持有东莞政通的股权并接受其他股东的表决权委托保持了对东莞政通的控制,通过持有北京卿晗 50%以上的股权保持了对北京卿晗的控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敏为东莞政通第一大股东,持股 49.33%,并持有北京卿晗 53.33%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汪敏可以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两个持股平台。

### 2. 发行人对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以下简称“《审核问答(二)》”)的有关规定,经核查:

(1) 最近两年内,汪敏直接持有的开普有限、开普云股权的比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登记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2016年5月26日	47%	是

股权登记时间	持股比例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2017年5月18日	39.43%	是
2018年3月27日	38.83%	是
2018年5月11日	37.44%	是
2018年5月14日	36.85%	是

由上表可知,最近2年内汪敏的直接持股比例均不低于36.8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汪敏直接持有发行人36.85%的股份,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分别控制发行人25.17%、12.58%的股份,因此,汪敏合计控制发行人74.6%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近2年内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股东特殊表决权的安排。

(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的成员中,董事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均由汪敏提名,汪敏能够对发行人的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近2年内汪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具有重大影响。

(3) 经核查,近2年内汪敏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同时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全面主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汪敏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施加实质性影响,对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具有重大影响,据此,汪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3. 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汪敏、刘轩山、严妍出具的调查问卷和书面声明,并对汪敏、刘轩山、严妍进行了访谈确认。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有关规定,认定共同控制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二)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三)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有关章程、协议及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3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四)发行审核部门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该符合的其他条件。”

对照上述规定,鉴于:

(1) 汪敏报告期内对公司实施了单独控制。

(2) 严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虽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公司股份,但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由汪敏控制,故严妍未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严妍与汪敏不存在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3) 刘轩山长期以来作为公司股东和董事独立行使表决权,与汪敏不存在表决权委托、一致行动的任何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严妍与刘轩山不符合共同控制的上述认定条件,不应当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 **4. 严妍与刘轩山是否应当认定为汪敏的一致行动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

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七）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汪敏、刘轩山、严妍填写的调查问卷和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对汪敏、刘轩山、严妍进行了访谈确认。经核查，汪敏、刘轩山、严妍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对发行人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的相关协议或类似的约定，严妍不具备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权利，刘轩山单独行使股份表决权，刘轩山及严妍均不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关于认定一致行动人的条件。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严妍与刘轩山不应当认定为汪敏的一致行动人。

#### **5. 严妍与刘轩山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所律师查阅了严妍及刘轩山已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因严妍与刘轩山不属于共同实际控制人或汪敏的一致行动人，其已签署的股份锁定及减持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审核问询函》第 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现有 5 名核心技术人员。

请发行人：（1）根据《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问答》），明确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2）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充分、恰当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3）披露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并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公司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中心的组织架构及负责人和主要成员名单、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文件记录和公司研发管理制度文件，查阅了发行人的发明专利证书、主要研发项目和承担科研项目文件，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政通的工商登记档案。

#### 1. 研发部门主要成员

实际控制人汪敏任发行人总经理，统筹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应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研发中心由产品部、研发部及过程与质量控制部组成。产品部的总经理周键、副总经理王静和研发部的总经理刘鹏飞、副总经理刘轩山均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产品部和研发部下设小组的负责人及成员由于仅涉及部分技术、产品的研发，因此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过程与质量控制部负责研发过程管理、测试以及提供公共支撑，在研发过程中主要起辅助作用，因此该部门负责人及成员

未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 2. 主要专利发明人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发明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程序。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明人姓名	参与发明的数量(含已取得及在申请专利的发明)	参与发明(含已取得及在申请专利的发明)的比例
1	汪敏	11	100.00%
2	刘鹏飞	6	54.55%
3	刘轩山	5	45.45%
4	王静	3	27.27%
5	李伦凉	3	27.27%
6	周键	2	18.18%
合计		11	100.00%

## 3. 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类型	项目
汪敏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CMS 升级研发项目
		全程电子化网上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全程电子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融媒体平台 2.0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 1.0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类型	项目
	大数据服务平台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2.0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云搜索平台研发项目
		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与行为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智能化大数据检索云服务平台 V3.0 研发项目
		内容安全 4.0
刘轩山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CMS 升级研发项目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融媒体平台 2.0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 1.0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2.0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发项目 2.0
刘鹏飞	大数据服务平台	内容安全 4.0
		云采集 2.0
		云搜索 4.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公共服务智能汇聚平台 2.0
李伦凉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全程电子化网上服务平台研发项目
		全程电子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升级研发项目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周键	大数据服务平台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政府网站大数据监测与行为分析平台研发项目
		内容安全 4.0
		云采集 2.0
		云监测 4.0
		云搜索 4.0

参与核心技术人员	业务类型	项目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 2.0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异构交汇接口开发平台 1.0
王静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	集约化技术平台研发项目
		CMS 升级研发项目
		公共服务智能汇聚平台 2.0
	大数据服务平台	云监管平台研发项目
		云搜索平台研发项目
		智能化大数据检索云服务平台 V3.0 研发项目
		内容安全 4.0
		云监测 4.0
		云搜索 4.0
		政务新媒体监测平台 2.0

#### 4. 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

发行人研发及技术人员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合计持股比例
1	汪敏	36.85%	12.42%	49.27%	36.85%	12.42%	49.27%	39.43%	12.12%	51.55%	47.00%	4.37%	51.37%
2	刘轩山	5.52%	-	5.52%	5.52%	-	5.52%	6.71%	-	6.71%	8.00%	-	8.00%
3	李伦凉	-	0.84%	0.84%	-	0.84%	0.84%	-	0.84%	0.84%	-	1.00%	1.00%
4	王静	-	0.63%	0.63%	-	0.63%	0.63%	-	0.63%	0.63%	-	0.75%	0.75%
5	周键	-	0.21%	0.21%	-	0.21%	0.21%	-	0.21%	0.21%	-	0.25%	0.25%

因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于 2017 年入职，而发行人已于 2016 年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故刘鹏飞尚未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目前根据其绩效情况给予奖金激励。除此之外，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高于其他研发和技术人员。

## **（二）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是否全面恰当，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结合发行人研发部门主要成员、主要专利发明人、主要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工持股数量及变化等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充分、恰当地认定了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汪敏、刘轩山、周键、王静一直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引入的高级研发人才并被认定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初李伦凉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2019 年 1 月因岗位调整而不再作为核心技术人员。因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仅有一名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变动，变动比例较低，并且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一直统筹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公司研发工作未因人员变动受到实质不利影响，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审核问询函》第 3 题

2017 年初，公司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陈华京。2017 年，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等职务。

请发行人说明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董事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陈华京的访谈，陈华京因个人职业规划变化并计划移民，拟从事其他行业并寻求境外工作机会，故于 2017 年先后辞去董事会秘书、董事及财务总监职务。其后，发行人及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先后聘任马文婧为董事会秘书、曾鹭坚为董事、王金府为财务总监，顺利完成了工作交接。前述新任董事会秘书、董事、财务总监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效地保障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度的运行以及财务部门工作的正常开展。因此，陈华京的辞职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明确意见。

1. 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比例是否较大、核心人员是否发生变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2017年初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1.1	汪敏、刘轩山、陈华京、肖国泉、李绍书	5	—
2017.7.25	汪敏、刘轩山、曾鹭坚、肖国泉、李绍书	5	陈华京因个人原因辞职，曾鹭坚接任董事职务。
2018.1.15	汪敏、刘轩山、曾鹭坚、肖国泉、李绍书、黄璜、徐莉萍、何谦	8	增加三名独立董事
2019.4.22	汪敏、刘轩山、曾鹭坚、肖国泉、李绍书、李志浩、徐莉萍、何谦	8	独立董事黄璜因职务变动不再满足任职条件，李志浩接任。

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人数为2人，其中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1人，变动比例较小；汪敏、刘轩山、肖国泉、李绍书作为董事会的核心成员未发生变化；董事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最近2年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2017年初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人数	变动原因
2017.1.1	汪敏、陈华京	2	—
2017.4.28	汪敏、陈华京、马文婧	3	陈华京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马文婧接任
2017.5.25	汪敏、陈华京、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	5	任命销售负责人肖国泉、李绍书为副总经理
2017.8.25	汪敏、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王金府	5	陈华京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王金府接任
2019.4.2	汪敏、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王金府、严妍	6	任命核心业务人员严妍为副总经理

如上表所示，2017年初，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仅有两名，最近两年内，为优化管理层结构以及接替离任的陈华京，发行人先后新增五名高级管理人员，即：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王金府、严妍。其中，马文婧于2016年7月入职，在担任董事会秘书前，任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肖国泉于2014年9月入职，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任董事和销售负责人；李绍书于2016年2月入职，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任董事和销售负责人；严妍于2006年3月入职，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前，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为核心业务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仅王金府为发行人外部引入的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报告期初正式任命的高级管理人员只有汪敏和陈华京两名，且陈华京离职前兼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两个职务。为优化管理层结构以及接替离任的陈华京，发行人任命了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导致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达到了一定的比例。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中，马文婧、肖国泉、李绍书、严妍等4人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之前即在发行人相关重要岗位履职，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后继续管理原领域的相关工作，且肖国泉、李绍书在担任副总经理之前即担任董事且持续至今；此外，实际控制人汪敏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管理层的核心人员未发生实质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如本题回复前文所述，最近两年内，除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独立董事外，发行人董事的变动人数为2人，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各1人，变动比例较小，因此，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有关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两年内，发行人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肖国泉、李绍书、马文婧、王金府、严妍，其中四人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根据前述规定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四、《审核问询函》第 4 题

申报材料显示，2001 年 8 月 29 日，首信发展将其持有的公司 25% 的股权转让给石龙工业总公司。2001 年 11 月 26 日，石龙工业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 70% 的股权转让给汪敏、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时，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后续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转让 70% 股权时无法实现变更手续的衔接。为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了同意变更的意见。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股权的过程未进行资产评估，亦未取得主管部门关于国有股权转让的审批文件，不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股权过程中，未取得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文件。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3）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上述股权转让均未及时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原因

根据石龙工业总公司以及汪敏的说明，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后，股权转让方首信发展及石龙工业总公司仍为开普有限的股东，汪敏等人受让开普有限 70% 股权后负责公司的

生产经营，主要把精力放在业务拓展和技术研发上。因此，各方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的思想意识不强，未及时申请办理登记手续。经核查，开普云自设立以来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也未因股权变更登记事宜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

## 2. 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

### （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

#### 1) 股权转让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首信发展与石龙工业总公司签署的开普有限 25% 股权的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首信发展 2001 年在香港上市的招股书、首信发展 2001 年度报告、首信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首信发展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相关情况的确认文件；对石龙工业总公司、首信发展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经核查，首信发展与石龙工业总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9 日签署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的协议，并已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250 万元；首信发展于 2001 年 12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其在招股书（2001 年 12 月 17 日签署）中披露其曾持有开普有限 30% 股权以及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其中 25% 股权，首信发展公开披露的 2001 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也佐证了首信发展于 2001 年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的事实；首信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首信发展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书面确认了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的实际情况。据此，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的情况是真实存在的。

#### 2) 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 ① 该次股权转让已经首信发展董事会同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体改办、市财政局〈北京市市级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管理试行办法〉》（京政发[2001]5 号，2001 年 2 月 21 日起施行）第



一条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授权经营行为，维护国有资产所有者、运营者、经营者的权益，促进国有资产的优化配置与合理流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市人民政府是国有资产授权主体，是营运机构的出资者，依法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经营者等权利，并以出资额为限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承担有限责任。”第七条规定：“营运机构是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对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进行资本营运的企业法人。依据《公司法》运作，组织形式一般应当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具体形式可以是大型企业、企业集团、控股公司或者投资公司、资产经营公司等。”第十条规定：“营运机构的权利与义务：（一）营运机构的权利：……2.对所投资企业分立、重组、改制以及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经委、市政府体改办〈关于贯彻执行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的实施意见〉》（京政办发[2001]49号，2001年6月12日起施行）第四条规定：“授权公司作为出资人代表，对授权范围内的企业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对市政府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授权公司授权范围内企业的兼并、破产、重组、分立、成立有限责任公司等事宜，由授权公司自行审核、批准，并到相关部门办理手续。”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的公开信息显示，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于2001年4月由北京市政府按照现代企业制度正式改制重组设立，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对北京市重要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管理。北京国资公司于2001年4月改制设立时，其唯一股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鉴于北京国资公司系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其有权根据上述规定对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自2000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今，首信发展一直为北京国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2001年7月25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签署首信发展的新章程，该章程第41条明确规定，

首信发展董事会有权决定重要资产的转让。据此，首信发展董事会应被视为已获得北京国资公司及其他股东的一致授权。首信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就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的事项作出决定。另外，该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为 250 万元，占首信发展 2001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仅为 0.48%，应不构成首信发展的重要资产。

首信发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作出决议，确认同意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的交易。

② 该次股权转让获得了首信发展监事会的认可

根据首信发展 2001 年度报告，首信发展的监事会认为，在 2001 年度，首信发展的董事、经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首信发展“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③ 该次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

该次股权转让后，当事各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未因本次股权转让发生任何纠纷（详见本题回复下文“3. 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④ 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如本题回复下文“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不存在资产流失”所述，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的资产流失。

⑤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确认股权转让有效

2019 年 6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确认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集体企业股权转让有关情况的复函》（粤办函[2019]238 号），同意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对开普有限的出资行为及其历次受让、转让股权的行为有效的审核意见。据此，广东省人民政府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受让首信发展持有的开普有限 25% 股权的交易行为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真实有效。

## （2）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

经核查，石龙工业总公司与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于 2001 年 11 月 26 日签署转让开普有限 70% 股权的协议，石龙工业总公司已收取股权转让价款 560 万元；转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与受让方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均在访谈中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转让合计 70% 股权的事实；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均于 2018 年书面确认了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转让开普有限合计 70% 股权的实际情况。据此，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合计转让 70% 股权的情况是真实存在的。

石龙镇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文、东莞市人民政府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出具粤办函[2019]238 号文，分别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刘轩山、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合计转让开普有限 70% 股权的行为有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真实有效。

### 3. 转让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首信发展工作人员所作的访谈，以及首信发展出具的书面确认，首信发展不存在与其转让开普云 25% 股权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开普云 70% 股权的受让人汪敏、钟勇、孙卫东、刘轩山、韩庆军的访谈，各方对开普云股权转让相关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

根据开普云出具的确认函，自开普云设立以来，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与开普云股权转让相关的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的访谈，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确认文件，

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的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也未有相关政府部门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提出异议。

经本所律师在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查阅首信发展 2001 上市后至今的公告，未发现与开普云股权转让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纠纷内容；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百度搜索引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进行检索，未发现与开普云股权转让有关的诉讼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的股权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 70% 的股权，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对首信发展、石龙工业总公司、汪敏进行访谈了解，为顺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各方同意在确认上述两次股权转让事实的基础上简化登记手续，即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为一次进行工商登记。合并登记的具体方式为：石龙工业总公司将 29%、15%、1%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敏、钟勇、韩庆军；首信发展将 9%、8%、8%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2002 年 3 月 4 日，石龙工业总公司、首信发展、汪敏、钟勇、韩庆军、孙卫东、刘轩山参加开普有限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了前述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按照前述决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工商档案显示的开普有限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与各方确认的实际股权转让的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各方同意将两次股权转让合并进行工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三）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 1. 发行人前身是否属于集体或国有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石龙工业总公司的章程以及石龙工业总公司、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为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投资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为石龙镇人民政府。首信发展为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北京国资公司。

发行人前身系石龙工业总公司和首信发展根据《公司法》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石龙工业总公司持股 70%，首信发展持股 30%。开普有限不属于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

**2. 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 （1）是否涉及改制、股权转让存在瑕疵等情形

如本题回复意见之上文“2. 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有效”的“（1）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部分所述，北京国资公司作为北京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有权对其所投资企业的产权（股权）转让等事项作出决定；北京国资公司通过签署其控股子公司首信发展的公司章程的方式授权首信发展的董事会决定重要财产出售事宜，首信发展的董事会依据其公司章程有权决定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的股权，但该次股权转让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手续。

石龙工业总公司于 2001 年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 70% 的股权时，股权转让方案未经其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审批。

### （2）是否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的风险

#### 1) 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未造成资产流失

自开普有限 2000 年设立时起至 2003 年，开普有限一直未实现盈利。根据首信发展于 2001 年香港上市的招股书内容，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开普有限的

账面净资产值为 701 万元，因此 25%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值为 175.25 万元。根据股权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亦为当时的控股股东）的书面确认及其工作人员在接受本所律师访谈过程中的说明：首信发展是东莞市石龙镇重点引进在当地进行投资的企业，带动了当地信息产业的发展；开普云自设立后一直未实现盈利，净资产显著低于注册资本，但考虑到首信发展对石龙镇信息产业的贡献和未来与石龙镇的合作计划，以及首信发展作为国有企业对外投资增值保值的需要，经协商，石龙工业总公司同意以 250 万元的价格受让首信发展持有的开普有限 2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50 万元）；该价格高于截至 2001 年 7 月 31 日开普有限 25% 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值，溢价率为 43%，未造成首信发展的资产流失。首信发展的董事会、监事会对该次股权转让均予以认可，股权转让完成后至今未发生任何纠纷。

根据首信发展 2001 年度报告，首信发展的监事会认为，在 2001 年度，首信发展的董事、经理“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首信发展“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无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首信发展和石龙工业总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双方不存在与开普有限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石龙工业总公司的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出具的书面确认，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开普有限 25% 股权后，未有任何政府部门对该次转让提出任何异议。

受让方石龙工业总公司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文、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文，确认该次股权转让未造成首信发展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 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开普有限 70% 股权不存在资产流失

石龙工业总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东石府[2018]16 号、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出具东府[2018]137 号确认文件，确认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的行为真实有效，交易价格合理，未造成石龙工业总公司资产流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股权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

### （3） 是否取得了有权机关的审批意见

如本题回复意见之前文所述，鉴于北京国资公司是经授权的国有资本营运机构，其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其下属公司的股权转让事项作出决定，北京国资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制定了首信发展的公司章程，该章程明确规定首信发展董事会有权决定重要财产的转让，因此首信发展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有权决定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股权的事项。

石龙工业总公司为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设立的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此其有权主管部门为东莞市石龙镇人民政府。如前所述，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的股权，已获得石龙工业总公司的有权主管部门石龙镇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东莞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让行为有效的书面确认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首信发展向石龙工业总公司转让 25% 的股权、石龙工业总公司向汪敏等人转让 70% 的股权，已根据有关程序获得了有权机构的确认。

## 五、《审核问询函》第 5 题

2016 年 6 月 25 日,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 15%的股权以 1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本次交易中,东莞政通所转让的股权系受让自汪敏、刘轩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 150 万元转让价款外,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了 120 万元、90 万元。其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回收 210 万元,并通过向北京卿晗以溢价出资的方式将 210 万元投入北京卿晗,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 210 万元股权转让款。因此,本次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 15%的股权的实际转让价格为 360 万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的背景原因,相关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2)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 120 万元、90 万元的原因,严妍与汪敏、刘轩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上述股权转让、作价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汪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有限 1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的背景原因,相关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属于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

### 1. 转让的背景原因

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第 1 题回复之“1. 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严妍同时通过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原因”的内容。

### 2. 转让的作价依据、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 (1) 作价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汪敏、刘轩山、严妍签订的关于规范价款支付的相关补充协议，并对汪敏、严妍、刘轩山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北京卿晗受让东莞政通持有的开普有限 15%的股权后，汪敏和严妍作为北京卿晗的股东，将间接取得开普有限 15%的股权。在该交易实施前，经汪敏、刘轩山、严妍协商一致，汪敏与严妍通过北京卿晗取得 15%股权的交易作价分为两部分：

1) 北京卿晗取得的 15%股权中，8%股权（对应开普云 80 万元出资额）由汪敏间接持有。汪敏间接取得的 8%股权的初始来源为其本人向东莞政通转让的 12%股权，持股方式由原来的直接持有转化为通过北京卿晗间接持有，股权的初始转让主体和最终权益主体均为汪敏，故采用每元出资额 1 元的定价方式，汪敏需支付的对价共计 80 万元。

2) 北京卿晗取得的 15%股权中，7%股权由严妍间接持有（对应开普云 70 万元出资额）。严妍间接取得的 7%股权的初始来源为汪敏向东莞政通转让的 12%的股权（其中 4%）、刘轩山向东莞政通转让的 3%的股权。严妍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开普有限股权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距离发行人员工通过对东莞政通增资的方式间接取得开普有限股权的时间较为接近，故采用了与员工增资东莞政通相同的定价原则，即每元出资额的价格为 4 元，严妍需支付的对价共计 280 万元。

综上，汪敏、严妍间接取得开普有限 15%股权的对价合计 360 万元。因汪敏、严妍系北京卿晗股东，北京卿晗从东莞政通受让取得 15%的股权，故根据交易关系，北京卿晗受让东莞政通 15%股权的价格即为 360 万元，该价格系由汪敏、刘轩山、严妍在交易前协商确定。

## （2）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上所述，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 15%股权的实际价格为 360 万元。根据交易关系，本应由北京卿晗直接向东莞政通支付 360 万元转让价款，但严妍按其

当时对交易关系的理解，采用了如下支付安排：

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了 150 万元转让款，款项来源为汪敏和严妍对北京卿晗的实缴出资款，其中包含严妍按照其持股比例 46.67% 向北京卿晗缴纳的实收资本 70 万元、汪敏按照其持股比例 53.33% 向北京卿晗缴纳的实收资本 80 万元。除已缴纳的出资 70 万元之外，按照严妍应付的 280 万元的对价计算，其还应支付 210 万元。因严妍间接取得的 7% 股权中，4% 的初始来源为汪敏，3% 的初始来源为刘轩山，故严妍按其当时对交易关系的理解，分别直接向汪敏、刘轩山支付 120 万元、90 万元，合计 210 万元。至此，严妍应付的 280 万元价款已支付完毕。

由于严妍向汪敏、刘轩山直接支付合计 210 万元款项与汪敏、刘轩山向东莞政通转让 15% 股权以及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 15% 股权的交易关系不符，为反映真实的交易关系，规范交易行为，其后严妍从汪敏、刘轩山处收回 210 万元，并通过溢价出资的方式将 210 万元投入北京卿晗，由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另行支付 210 万元股权转让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政通向北京卿晗转让 15% 股权的实际价格前后未发生变化，严妍、汪敏、刘轩山为纠正在股权交易过程中的不规范的支付行为，按照真实的交易关系重新完成支付流程，具有合理性。

### 3. 是否属于真实有效的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东莞政通将其持有的开普云 1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卿晗，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已完成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和价款支付，不存在与该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二）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 120 万元、90 万元的原因，严妍与汪敏、刘轩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1. 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 120 万元、90 万元的原因

详见上文“（2）后期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的内容。

## 2. 严妍与汪敏、刘轩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汪敏、严妍、刘轩山的访谈以及三人分别出具的声明文件，严妍与汪敏、刘轩山之间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安排，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上述股权转让、作价调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是否可能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汪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6年5月11日，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汪敏将其持有开普有限12%的股权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刘轩山将其持有开普有限3%的股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东莞政通。

2016年6月25日，开普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东莞政通将其持有开普有限15%的股权以1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卿晗。

在北京卿晗向东莞政通支付《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的150万元转让价款的基础上，北京卿晗股东严妍向汪敏、刘轩山另行支付120万元、90万元以及后续支付规范事宜未在开普云内部履行决策程序。但汪敏、刘轩山、北京卿晗已对股权支付方式调整事宜签署三方协议，东莞政通与北京卿晗签署了股权转让的补充协议，开普云当时的全体股东汪敏、东莞政通、刘轩山均书面确认同意该次股权转让及其相关安排，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且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前述支付规范事宜已取得当时开普云股东的确认，当时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影响股权转让的有效性。

严妍通过北京卿晗间接取得开普云股权的对价与在政通入股的员工相同，且开普云当时的全体股东汪敏、东莞政通、刘轩山均确认未损害其合法权益。故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卿晗本次受让股权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经查阅发行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汪敏、刘轩山、严妍及发行人历史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汪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 六、《审核问询函》第 6 题

2017 年 2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9 年 3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请发行人说明：（1）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已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中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存在其他差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3）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动、定向发行、权益分派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5）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挂牌期间，发行人因未及时进行纳税申报受到税务部门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之“回复意见”部分的内容。该等罚款的金额在 150 元至 400 元之间，金额较小，不属于法律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员工人数与已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中的员工人数不一致的原因，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是否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存在其他差

异，如存在，请逐项列示并说明原因。

发行人股票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终止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存在差异。逐项说明如下：

## 1. 员工人数

### （1）差异情况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文件关于员工人数差异的情况如下：

项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	
	2017.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6.12.31
员工人数（人）	416	403	399	410

### （2）差异原因

2016 年员工人数差异的原因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时，发行人未将 6 名当月入职的员工纳入统计范围，同时，发行人有 2 位员工同名，统计时误认为 1 个人。2017 年员工人数的差异的原因为：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时，发行人误将 17 名实习生纳入统计范围。

## 2. 历史沿革

发行人 2016 年度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对发行人前身即东莞互联第一次、第二次股权转让情况进行了披露，但内容系完全根据工商登记文件的记载予以披露；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应用文件《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中，完整披露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和工商登记情况，并说明了实际转让情况与工商登记文件存在差异的原因。虽然实际转让情况与工商登记文件存在差异，但最终形成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关于上述股权转让的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部分内容。

### 3. 关联交易

####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1) 差异情况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金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	申报文件披露
薪酬金额	307.77	346.07	150.89	184.32

##### 2) 差异原因

2016 年和 2017 年，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披露差异主要系统口径不同所致。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应发工资和年终奖构成；申报文件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应发工资、年终奖、发行人承担的社保和公积金构成。

#### （2）2016 年度资金拆借

#####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出：				
东莞政通	145.00	100.00	245.00	-
汪敏	109.13	10.25	119.38	-
刘轩山	34.43	70.30	104.73	-
严妍	1.07	43.92	13.61	31.37
陈莉	15.13	31.70	20.45	26.38
李绍书	-	13.95	9.73	4.22

陈华京	-	1.92	1.92	0.0048
袁静云	-	6.25	6.25	-
林珂珉	-	1.44	1.44	-
王静	-	0.33	0.33	-
<b>拆入：</b>				
刘轩山	16.31	0.35	16.31	0.35
严妍	7.58	-	7.58	-
李威	13.38	-	13.38	-
袁静云	-	0.96	-	0.96

## 2) 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姓名	2015.12.31	2016 年度		2016.12.31
	欠款余额	拆出金额	归还金额	欠款余额
东莞政通	145.00	100.00	245.00	-
汪敏	109.13	6.13	115.27	-
刘轩山	34.43	-	34.43	-
严妍	-	28.00	28.00	-

## 3) 差异原因

发行人关联资金拆借披露的差异主要系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将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备用金收付、报销等因日常业务发生的往来剔除统计所致。

## 4. 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 (1) 前五大客户

##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例
----	------	--------------	---------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 例
2017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630.88	4.03%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2.95%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2.2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50.41	2.24%
	<b>合计</b>	<b>2,579.84</b>	<b>16.47%</b>
2016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69.86	7.25%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90.17	3.67%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3.55%
	广州市民政局	310.89	2.93%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1.59	2.56%
	<b>合计</b>	<b>2,119.51</b>	<b>19.96%</b>

## 2) 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 例
2017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85.00	5.0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630.88	4.03%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481.89	3.08%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462.61	2.95%
	企业管家（北京）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50.94	2.24%
	<b>合计</b>	<b>2,711.32</b>	<b>17.31%</b>
2016年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589.11	5.57%
	国家密码管理局	377.00	3.56%
	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	340.50	3.22%
	广州市民政局	315.33	2.98%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总销售额比 例
	中证信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72.55	2.58%
	<b>合计</b>	<b>1,894.50</b>	<b>17.91%</b>

### 3) 差异原因

2017 年前五大客户的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系由东莞市电子政务办公室改组更名而来，挂牌期间发行人未将其合并计算；申报文件考虑两者的前后承继关系将其合并计算，金额进入前五大客户序列。2016 年前五大客户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审计调整。

## (2) 前五大供应商

### 1)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7 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10.0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2.35	8.70%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9.58	6.53%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28.99	3.84%
	北京顶尖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49	3.38%
	<b>合计</b>	<b>1,093.18</b>	<b>32.53%</b>
2016 年	霍尔果斯网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6.00	8.5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98.51	6.70%
	北京英特昌通科技有限公司	92.00	6.26%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50	4.53%
	广州市卓嘉计算机有限公司	61.56	4.19%
	<b>合计</b>	<b>444.57</b>	<b>30.26%</b>

### 2) 申报文件披露情况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 总额比例
2017 年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38.77	9.12%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92.35	7.87%
	北京云联智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9.58	5.91%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2.75	3.5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114.49	3.08%
	<b>合计</b>	<b>1,097.94</b>	<b>29.57%</b>
2016 年	北京耐特永通科技有限公司	334.51	14.79%
	北京盛联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216.67	9.58%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12.97	9.42%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202.17	8.94%
	山海慧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90.00	3.98%
	<b>合计</b>	<b>1,056.32</b>	<b>46.71%</b>

### 3) 差异原因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的原因为遗漏统计阿里云服务以及个别外采项目金额未准确统计；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披露差异的原因主要系申报会计师对当年度部分采购进行了跨期调整。

## 5. 财务报表数据

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与申报文件关于财务报表的差异及其原因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1	股份支付	发行人原股东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向核心员工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时价格低于股权公允价值，未计股份支付金额 560 万元，故相应调整增加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2	跨期收入调整	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收入，需调整减少营业收入 87.26 万元，相应调整减少营业成本 20.23 万元和所得税费用 22.37 万元，调增存货 18.83 万元。
3	跨期成本费用	①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绩效奖金，调整增加营业成本、销售费

序号	调整事项	产生差异的原因、更正的具体内容
	调整	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存货分别为 76.16 万元、61.84 万元、45.37 万元、15.32 万元和 30.10 万元；  ②发行人 2016 年存在跨期项目采购成本及跨期费用，调整增加存货、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 163.45 万元、128.63 万元和 25.20 万元，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分别为 10.80 万元和 78.39 万元。
4	其他调整	①2016 年，发行人将应计入项目成本的项目实施费用误计入期间费用，将应计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费用误计入研发费用和营业成本。因此，调整增加营业成本 89.39 万元、销售费用 54.64 万元和存货 16.37 万元，调整减少管理费用 7.14 万元和研发费用 153.27 万元。  ②2016 年，发行人将投标保证金误当投标费用，造成销售费用多计 63.45 万元，故相应调整减少销售费用和调整增加其他应收款。  ③2016 年，发行人将收到财政专项支付的业务项目款误作政府补助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38.00 万元，调整减少递延收益 38.00 万元；发行人将收到的政府补助误作为收入处理。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30.00 万元，调整减少预收款项 30.00 万元；发行人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误计入应交税费，故调整增加营业外收入 15.64 万元，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15.64 万元。  ④2016 年处于《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试行期间，发行人将先行缴纳技术开发收入增值税（后税务局退回）的税款误计入营业外收入，故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9.34 万元，调整减少营业外收入 9.34 万元。  ⑤因对 2016 年末同一单位性质相同的款项分别在其他应收款与其他应付款挂账及在预收款项与应收账款挂账对冲调整，故相应调整了有关报表项目。  ⑥复核 2016 年度坏账准备，调整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0.66 万元；复核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0.04 万元。

（三）发行人在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动、定向发行、权益分派事项，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1. 股东变动

挂牌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变动系因股东通过股转系统转让股份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登记情况
1	2018年3月15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2	2018年3月19日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3	2018年3月20日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4	2018年3月27日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5	2018年4月25日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6	2018年5月7日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7	2018年5月8日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8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9	2018年5月8日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10	2018年5月8日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11	2018年5月11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12	2018年5月14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13	2019年1月30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14	2019年2月18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15	2019年3月1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16	2019年3月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序号	交易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数量(万股)	登记情况
	4日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未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东要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挂牌期间发行人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股东变更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 2. 定向发行

序号	决策日(股东大会召开日)	定向发行	股转系统函出具时间	登记情况
1	2017年3月17日	定向发行后，注册资本增至2,097.92万元。	2017年4月25日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2017年5月1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挂牌期间，发行人于2017年3月17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向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并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了《关于广东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2340号）。根据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取得上述登记函后，才可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发行人于2017年5月18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登记部门的行政处罚。

## 3. 权益分派

序号	决策日(股东大会召开日)	权益情况	权益分派完成时间	登记情况
1	2017年3月23日	2016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7.6股。	2017年4月5日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2017年4月17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	2017年9月11日	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4股，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425元（含税）。	2017年9月26日	已在中登公司进行登记；2017年10月24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序号	决策日（股东大会召开日）	权益情况	权益分派完成时间	登记情况
3	2018年9月11日	2018年半年度权益：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	2018年10月23日	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挂牌期间，发行人存在3次权益分派事项，其中：2016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股本变动，在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登记，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涉及股本变动，未在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完成工商登记，不符合《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但根据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受到工商登记部门的行政处罚；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未涉及股本变动，根据《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无需办理工商登记。

**（四）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如存在，请按照《问答》要求进行核查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及最新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其合伙协议，发行人股东调查表、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了发行人股东的公示信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14名，其中自然人股东3名，法人股东2名，合伙企业股东9名。经核查，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均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属于信托计划、契约型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形。

**（五）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1. 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股权基金，是否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中，舟山朝阳、深圳宝创、宁波龙马、深圳长润、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苏州六禾、西安六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该等股东及其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均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广东紫宸共有 4 名合伙人，均为自然人。广东紫宸以其合伙人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发行人法人股东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系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亦未委托第三方或接受第三方委托管理企业资产，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 **2. 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54 号）规定：“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如上所述，舟山朝阳、深圳宝创、宁波龙马、深圳长润、共青城高禾、苏州惠真、苏州六禾、西安六禾等 8 名合伙企业股东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在计



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不对其进行穿透处理。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遵循“闭环原则”，在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也不对其进行穿透处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股东穿透后具体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是否穿透计算	计算人数（人）	备注
1	汪 敏	—	1	自然人
2	东莞政通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3	北京卿晗	否	1	员工持股平台
4	刘轩山	—	1	自然人
5	舟山朝阳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	深圳宝创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7	宁波龙马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8	广东紫宸	是	4	—
9	深圳长润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0	共青城高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1	苏州惠真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2	苏州六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3	西安六禾	否	1	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14	吴 益	—	1	自然人
<b>15合计</b>		—	<b>17</b>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穿透后的人数为 17 人，未超过 200 人。

## 七、《审核问询函》第7题

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如新股东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回复意见：

（一）对于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股东，如新股东为法人，请披露其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如为自然人，请披露其基本信息；如为合伙企业，请披露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及各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申报前12个月内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申报前一个会计年度的新增股东为：苏州六禾、吴益、西安六禾、广东紫宸、舟山朝阳、苏州惠真、深圳长润、深圳宝创、共青城高禾，除自然人吴益外，均为合伙企业。该等股东的基本信息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股东”部分的内容。

（二）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核查了新增自然人股东吴益的身份证、股东调查表，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以及股东账户交

易记录、股东声明文件。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见上文回复。

经核查，2018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增资行为。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项目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 股东)	转让价 格(元/ 股)	转让数 量(万 股)	定价 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2018年 3月至 2018年 5月，股 份协议 转让	2018年3 月15日	刘轩山	苏州六 禾	16.00	0.10	协商 定价	刘轩山个人资金需 求，苏州六禾看好公 司发展。
	2018年3 月19日	刘轩山	苏州六 禾	16.00	29.90	协商 定价	
	2018年3 月20日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协商 定价	刘轩山个人资金需 求，吴益看好公司发 展。
	2018年3 月27日	汪敏	西安六 禾	16.00	30.00	协商 定价	汪敏个人资金需求， 西安六禾看好公司发 展。
	2018年4 月25日	北京运 通	广东紫 宸	16.50	42.24	协商 定价	北京运通投资变现， 广东紫宸看好公司发 展。
	2018年5 月7日	李健	舟山朝 阳	13.00	47.70	协商 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舟山 朝阳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 月8日	李健	苏州惠 真	17.00	100.00	协商 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苏州 惠真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 月8日	李健	深圳长 润	17.00	75.00	协商 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深圳 长润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 月8日	李健	广东紫 宸	17.00	83.044	协商 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广东 紫宸看好公司发展， 未产生新股东。
	2018年5 月8日	李健	深圳宝 创	17.00	142.00	协商 定价	李健投资变现，深圳 宝创看好公司发展。
	2018年5	汪敏	共青城	18.00	70.00	协商	汪敏个人资金需求，

项目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新增 股东)	转让价 格(元/ 股)	转让数 量(万 股)	定价 依据	产生新股东的原因
	月 11 日		高禾			定价	共青城高禾看好公司发展。
	2018 年 5 月 14 日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协商定价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 股份协议转让	2019 年 1 月 30 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 未产生新股东。
	2019 年 2 月 18 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30.00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 深圳长润看好公司发展, 未产生新股东。
	2019 年 3 月 1 日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 未产生新股东。
	2019 年 3 月 4 日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协商定价	舟山成长基金到期, 深圳长润看好公司发展, 未产生新股东。

经核查, 上述股权变动均为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参考发行人经营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因素协商确定, 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1. 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调查表、股东声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文件。经核查: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股东苏州六禾和西安六禾各直接持有开普云 0.60% 的股份, 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 二者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苏州六禾和西安六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六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广东紫宸和深圳宝创分别直接持有开普云 2.49%和 2.82%的股份，均为发行人财务投资者，二者存在如下关联关系：1）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系深圳宝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紫宸通过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深圳宝创 2.79%的出资份额；2）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柴鹏飞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19%的出资份额，同时直接持有深圳宝创 13.95%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3）广东紫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麦建红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51%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4）广东紫宸的有限合伙人刘晓兰直接持有广东紫宸 27%的出资份额，并担任前海宝创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3）开普云的董事曾鹭坚系舟山朝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的总经理。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2. 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上述新增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声明文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查询了上述机构股东的相关公示信息；查阅了新增自然人股东吴益提供的身份证原件、股东调查表和声明函。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增机构股东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自然人股东吴益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人员类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八、《审核问询函》第 8 题

东莞政通直接持有公司 25.17%的股份，北京卿哈直接持有公司 12.58%的股份，均是公司员工实现间接持股的平台。

请发行人根据《问答》要求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2）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回复意见：

（一）该等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 1. 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东莞政通的股权结构及持股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岗位
1	汪敏	49.33	49.33%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国泉	5.83	5.83%	董事、副总经理
3	陈莉	5.83	5.83%	部门经理
4	严妍	5.83	5.83%	副总经理
5	张扬	5.00	5.00%	部门经理
6	李绍书	3.33	3.33%	董事、副总经理
7	李伦凉	3.33	3.33%	部门经理
8	王静	2.50	2.50%	监事会主席、部门经理
9	王艳丽	2.50	2.50%	部门经理
10	石庆孝	2.50	2.50%	部门经理
11	陈锦强	2.50	2.50%	销售人员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职务/岗位
12	张春玲	1.67	1.67%	部门经理
13	周 键	0.83	0.83%	部门经理
14	邓丽艳	0.83	0.83%	销售人员
15	孙 旭	0.83	0.83%	部门经理
16	刘海明	0.67	0.67%	部门经理
17	林珂珉	0.67	0.67%	监事、项目经理
18	彭祖剑	0.50	0.50%	部门经理
19	吴道君	0.42	0.42%	内审经理
20	周 强	0.42	0.42%	部门经理
21	张 伟	0.42	0.42%	项目经理
22	唐文武	0.42	0.42%	售前经理
23	邵罗树	0.42	0.42%	项目经理
24	肖 克	0.42	0.42%	部门经理
25	刘奇志	0.42	0.42%	技术人员
26	杨小辉	0.42	0.42%	项目经理
27	祝明阳	0.33	0.33%	研发经理
28	宁 丽	0.33	0.33%	财务人员
29	王秀玲	0.33	0.33%	销售人员
30	张彩虹	0.33	0.33%	部门经理
31	姚 佳	0.25	0.25%	销售人员
32	陈镇波	0.25	0.25%	售前经理
33	袁静云	0.17	0.17%	职工代表监事、证券事务代表
34	梁远光	0.17	0.17%	行政人员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北京卿晗的股权结构及持股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职务
----	------	--------	------	----

1	汪敏	799,950	53.33%	董事长、总经理
2	严妍	700,050	46.67%	副总经理
合计		<b>1,500,000</b>	<b>100.00%</b>	—

## 2. 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汪敏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自开普云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承诺。东莞政通和北京卿晗的其他持股员工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开普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持有的持股平台的股权，也不由持股平台回购该部分股权。

## 3. 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对东莞政通、北京卿晗进行了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声明，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经核查，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在报告期内的历次股权变动均遵循了其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规范运行；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也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

## 4. 是否符合《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本所律师查阅了东莞政通、北京卿晗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持股员工的劳动合同及出资凭证、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及持股员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对持股员工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全体持股员工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

（1）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员工自愿通过入股东莞政通



及北京卿晗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 发行人的持股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利用知悉公司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并已足额缴纳。

（3） 发行人员工通过公司形式的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持股平台的公司章程、员工持股协议及持股员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声明与承诺》，对于持股平台的股权转让、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均作出了明确约定或承诺。对持股员工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股份权益按照持股平台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协议约定的方式处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十一条的要求。

## （二） 持股平台的股份锁定安排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

鉴于汪敏能够实际控制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为更好地维护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稳定，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按照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股份锁定标准出具了股份锁定承诺，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之“（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部分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出具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

## 九、《审核问询函》第9题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证券持有人名册、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股东账户交易记录、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所得税缴纳凭证。

经核查，发行人股改、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各股东缴纳所得税的情况如下：

#### 1. 股改时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开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因此发行人股东无需就股改事项缴纳个人所得税。

#### 2. 报告期内历次股权转让各股东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6年1月，开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石龙工业总公司	东莞政通	3.72	250.0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由石龙工业总公司自行完成企业所得税申报并进行汇算清缴。
2016年5月，开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汪敏、刘轩山	东莞政通	1	150.00	汪敏、刘轩山已按税务部门要求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6年6月，开普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东莞政通	北京卿晗	360 <sup>注</sup>	150.00	东莞政通已进行汇算清缴，申报企业所得税。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8年3月至 2018年5月， 股份协议转让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0.1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苏州六禾	16.00	29.9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刘轩山	吴益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汪敏	西安六禾	16.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北京运通	广东紫宸	16.50	42.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李健	舟山朝阳	13.00	47.7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对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因此李健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李健	苏州惠真	17.00	100.00	
	李健	深圳长润	17.00	75.00	
	李健	广东紫宸	17.00	83.044	
	李健	深圳宝创	17.00	142.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70.00
	汪敏	共青城高禾	18.00	30.00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9年1月至 2019年3月， 股份协议转让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94.3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文）
	舟山成	深圳	20.50	30.00	

历次股权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元/股)	转让数量 (万股)	所得税缴纳情况
	长	长润			的规定，合伙企业不缴纳所得税，而由每一个合伙人就其所得自行缴纳所得税。
	舟山成长	舟山朝阳	20.00	70.00	
	舟山成长	深圳长润	20.50	0.004	

注：该转让价格为总价款，详情见第5题之回复意见第（一）部分。

### 3.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所得税缴纳情况

2017年3月23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决定以总股本1,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股票股利7.6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截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汪敏、刘轩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期限（自发行人股票于2017年2月23日挂牌之日计算）均在1年以下。因此，开普云对汪敏、刘轩山在本次权益分派中所获得的股息红利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在后期发生股权转让时再依据上述规定计算应缴个人所得税金额。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汪敏、刘轩山转让部分股份，持股期间已超过1年，根据上述规定已无需缴纳前期股利的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一）国债利息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三）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发行人与东莞政通及北京卿晗均属于中国居民企业，因此，根据前述规定，东莞政通、北京卿晗从发行人处获得的权益分派免征企业所得税。

## 十、《审核问询函》第 10 题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的对赌协议，如果存在，请说明对赌协议的内容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触发对赌协议生效的情形，对赌各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如果存在对赌协议，请说明发行人是否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对赌协议是否与市值挂钩，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式、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相关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目前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其出具的关于未签署对赌协议的书面声明、发行人出具的未签署对赌协议的书面声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之间的对赌协议。

### 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11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曾持有扬州开联 51.00%的股权，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00%股权转让给袁静云，2017 年 3 月 14 日，袁静云将其持有的从开普有限受让的扬州开联 51.00%股权转让给蔡华彪。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公司的情况、具体原因、上述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等，以及相关资产、人员、债务的处置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公司如下：

投资人	曾投资的企业	投资情况	转让或注销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转让/注销前的股权结构
开普云	新疆开普	开普云曾持股 45%	2017 年 11 月 29 日开普云将 45%的股权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5 日该公司注销。	清理参股公司	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 55%；开普云 45%

	扬州开联	开普云曾持股 51%	2016 年 7 月 11 日开普云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袁静云；2017 年 3 月 14 日袁静云将 51% 的股权转让给蔡华彪。	清理未实际参与经营的子公司	开普云 51%； 段金明持有 49%
肖国泉	广州市创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 50%	2017 年 10 月 20 日肖国泉将 50% 的股权转让给宋美娟；2018 年 7 月 16 日，宋美娟将 50% 的股权转让给李焜。	清理对外投资	肖国泉 50%； 莫沛全 40%； 李焜 10%
	广东厚德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 30%	2017 年 9 月 14 日肖国泉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宋美娟；2018 年 6 月 28 日宋美娟将 30% 的股权转让给莫沛全。	清理对外投资	莫沛全 40%； 肖国泉 30%； 周广荣 30%
	东莞市易展兴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 40%	2017 年 10 月 9 日肖国泉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宋美娟；2018 年 6 月 29 日宋美娟将 40% 的股权转让给莫沛全。	清理对外投资	莫沛全 50%； 肖国泉 40%； 李焜 10%
	广州易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肖国泉曾持股 25%； 宋美娟曾持股 20%	2017 年 4 月 6 日已注销。	清理对外投资	颜炳敖 30%； 肖国泉 25%； 李明春 25%； 宋美娟 20%
汪敏、 肖国泉	广州思昂软件有限公司	汪敏曾持股 21%； 肖国泉曾持股 14%。	2016 年 5 月 16 日汪敏将 21% 的股权转让给栗钰，肖国泉将 14% 的股权转让给李焜；2018 年 9 月 11 日注销。	清理对外投资	黄杰 65%；汪敏 21%；肖国泉 14%
李绍书	北京中求细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李绍书曾持股 35%， 现持股 19%	2018 年 4 月 18 日李绍书将 5%、5.75%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江珊、王筱宇。	调整股权比例	汪中求 38.50%；李绍书 29.75%；赵艳 17%；冯斐 10%；尚艳 5%；张明帅 0.10%；朱新跃 0.10%

	深圳前海定慧堂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李绍书曾持股 5%	2017 年 12 月 22 日李绍书将 5% 的股权转让给文宏。	清理对外投资	傅宇权 60%； 杨小宁 25%； 赵芳博 5%；王雪圻 5%；李绍书 5%
林珂珉	天津范博建信科技有限公司	林珂珉曾持股 20%	2017 年 9 月 12 日林珂珉将 20% 的股权转让给范国巩。	清理对外投资	范国闯 80%； 林珂珉 20%

**2.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属于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上述公司或其关联人员出具的声明文件，对上述关联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和采购台账、客户及供应商明细账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检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http://www.ccgp.gov.cn/search/cr>）、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检索了上述公司注册地的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未发现上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公司不存在破产清算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报告期内扬州开联与发行人监事袁静云之间发生了诉讼案件，但该案件已完结，除此之外，上述其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事项；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上述公司均不涉及债务处置；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 十二、《审核问询函》第 1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六项核心技术，参与了多项国家级、省级标准规范的制定和课题研究工作。发行人获得的奖项主要在 2014 年以前，承担或参与的重大科研项目除 2 项外均在报告期外。

请发行人披露：（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2）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发行人唯一拥有的一项专利为 2010 年申请，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2018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3）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4）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以及参与上述工作如何反映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5）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6）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三大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结合项目外采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核心技术，是否实质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依靠核心技术产生。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对本题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基于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属于行业通用技术还是专有技术，核心技术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资料，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网站、年报等公开信息。

## 1. 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概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积累了覆盖数字内容采集、存储、分析和应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六大核心技术，尤其专注于运用人工智能前沿的自然语言处理和深度学习技术对大规模文本内容进行实时处理和分析，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六大核心技术是基于互联网应用相关的通用理论，结合数字内容管理的场景化需求研发的专有技术。从技术应用来看，六大核心技术覆盖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在技术原理上具备一定的通用性，但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战略面向目标客户的应用场景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从技术实现来看，六大核心技术遵循行业标准通信协议，采用成熟先进的软件技术栈，是公司在此基础上，凭借在数字内容管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领域的技术积累而自主研发的专有技术。

## 2. 核心技术的各项指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优劣势

### （1）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

在政务内容监测及搜索领域，公司从公开信息尚未获知同行业其他公司具备类似技术。竞争对手若要构建此技术，最便捷的方式为采用开源爬虫系统。目前，开源的大型爬虫技术最具代表性的为 Nutch。公司爬虫技术和 Nutch 爬虫技术的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爬虫技术	Nutch 爬虫技术
采集规模	大规模采集，目前已经支持百亿级网页采集，可以扩展到千亿级	大规模采集，通过扩展节点可以采集千亿级网页
实时性	5 分钟到 2 小时的周期内完成全国政府网站首页和重要栏目的更新检查和网页收录	Nutch 基于 hadoop 技术实现，无法实现大规模网页的实时性采集，采集周期为一天
多形态	自动识别静态网页和动态网页，有效降低动态网页采集频次、控制采	默认只能采集静态网页，需要开发人员识别是否是动态网页并通过配置采集模板

技术指标	公司爬虫技术	Nutch 爬虫技术
	集成本	实现动态网页采集
网页相似性判断	通过自有专利技术实现 DOM 剪枝，结合公司改进的 Simhash 算法对海量网页进行相似性判断，执行速度快，准确度高	对网页源码进行指纹提取，通过指纹匹配判断网页是否相似，准确度比较低（目前网页大多数为模板生成，对指纹提取带来干扰）
网页正文自动提取	基于公司专利技术实现网页正文自动抽取，准确率高	无，所有采集的网页仅仅存储网页源码
采集效率	效率高。采集节点和爬虫服务器通过专用技术进行高效协同工作，单机每天可以采集 200 万网页，通过增加采集节点可以线性增加采集速度。	效率低。节点间通信和网页消重、链接消重均基于 hadoop 技术，结构复杂，执行效率低。单机每天采集网页小于 100 万，且增加采集节点无法线性提升采集速度。

## （2）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

由于平衡语料库建设投入较大、周期较长、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在政务内容监测领域，公司从公开信息尚未获知同行业其他公司构建了大规模自主平衡语料库。目前，国内比较知名的主要中文语料库和公司的平衡语料库对比情况如下：

名称	发布时间	语料库规模	内容	用途	获取方式
北京大学语料库	2000年	约 2,600 万字	1998、2004 年人民日报全年文章人工分词	用于中文分词	商业授权
清华大学依存句法语料库	2013年	约 20,000 句	人工标注的两万句句子成分依存关系库	用于句子理解、智能问答、文本查错	开源
腾讯词向量模型	2018年	800 万词汇，数十亿字	基于腾讯新闻训练的词向量	用于深度学习词嵌入	开源
哈工大 BERT 增强预训练模型	2019年	54 亿词	覆盖百科、问答、通用新闻的 BERT 模型	基于谷歌 BERT 预训练模型的深度学习和文本分析，如句子分类、智能问答	开源
公司平衡语	未公	近千亿字	覆盖 7 万部正式出版物、	中文分词、关键词抽	公司

名称	发布时间	语料库规模	内容	用途	获取方式
料库	开发布		1,400 余种电子报、300 万篇高质量新闻和政府稿件	取、文本查错、搜索词纠错、智能问答、新词发现等	自用

公司以平衡语料库为基础，研发了新词、敏感词自动发现以及关键词自动抽取技术，相比经典算法实现了比较好的抽取效果。以中国政府网一篇文章为例（[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7355.htm](http://www.gov.cn/xinwen/2019-07/30/content_5417355.htm)），公司基于平衡语料库的关键词抽取效果明显好于经典 TF IDF 算法，具体关键词抽取结果对比如下：

算法	关键词抽取结果
经典 TF IDF 算法	创新，我国，今年，经济，工业，中国，研发，领域
公司算法	新业态，关键领域，新产业，5G 网络，世界工厂，动力电池，商用元年，商用牌照

### （3）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

超级鹰眼网站诊断监测系统是江苏泰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泰得科技”）自主研发的“网站智能监测和分析平台”，该平台采用大数据分析技术+人工复核为辅助的方式对政府网站可用性和内容建设情况进行持续地、实时地全景监测和分析，具备错别字诊断、敏感词诊断功能。

泰得科技和公司敏感信息监测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泰得科技	公司
功能	错别字	有	基于公司专利技术，采用深度学习等先进技术构建
	敏感词	有	有
	句子负面信息检测	无	有
	外链/暗链检测	无	有
	隐私/机密信息	无	有
	广告	无	有

技术指标		泰得科技	公司
	DNS 过期	无	有
性能	准确率	未知	政务领域的监测应用： 错别字>80% 敏感词>90% 句子负面信息>90%
	稳定性	未知	长期高并发稳定运行
	处理速度	未知	>10 万字/秒
技术	发明专利	无	有
	智能文本分析技术	未知	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智能文本分析技术； 高效的文本敏感信息识别技术； 基于局部上下文特征、依存关系与 BERT 验证的错别字监测技术； 句子负面信息发现技术；
数据规模	服务客户	较少	众多省级政府、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地级政府
	网页规模	<10 亿（从客户规模推断）	100 亿级
	语料库规模	未知	近千亿字
	敏感词规模	未知	>40,000 个词
	负面句子训练规模	未知	正负面句子>1,000 万句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泰得科技及其子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

#### （4）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

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拓尔思”）是国内较早从事政务和媒体垂直搜索的企业，其搜索引擎产品“TRS Hybase”目前也是该领域市场占有率较高的产品。公司搜索引擎起步相对较晚，近年来依托平衡语料库，引入自然语言处理等先进技术，提供了更多智能化功能，有效提升了用户在政务领域的搜索体验，产品具有较强的竞争力。TRS Hybase 和公司云搜索产品的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技术指标	TRS Hybase	公司云搜索
通用语言模型	未知	有，基于平衡语料库
针对网站自动训练语言模型	未知	有，基于公司智能文本分析技术
索引分词	支持字、词混合，可以在召回率和准确度之间自由选择	智能分词，较高查全率，更高的准确度
分类搜索	有	有
数据采集	文件批量导入，数据库对接，ETL 工具	爬虫，CMS 接口，数据精灵可视化 ETL 工具
智能短语识别和短语搜索	未知	支持
用户画像	支持，算法未知	支持，结合用户协作推荐和基于内容的推荐
场景搜索	通过应用实现	支持
智能 query parser 技术	未知	支持
全网敏感词禁搜功能	支持配置禁搜词	有，基于公司“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敏感词禁搜功能全面
文档消重	基于关键词指纹	基于分布式 Simhash 技术
搜索纠错	有	有，基于公司“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中的错别字检测技术
权限管理	权限控制、物力隔离、逻辑隔离	细粒度权限控制
安全管理	未知	IP 限制，敏感词禁搜功能，搜索次数限制
SaaS 服务	无	提供 SaaS 搜索服务

#### （5）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数字内容管理是一个面向非结构数据的全生命周期的管理技术，由于缺乏国际通用标准，技术体系较为分散，国际上主要竞争对手为 Oracle、IBM、Microsoft，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拓尔思和大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汉”），其技术指标对比具体如下：

技术指标	公司	拓尔思 Wcm	南京大汉	Oracle 的 Webcenter	Microsoft 的 SharePoint Portal	IBM 的 WebSphere Portal
资源汇聚	接口、批处理、ETL、桌面端自动同步	接口、批处理、ETL	接口、批处理、ETL	接口、批处理、OCR 识别	接口、批处理、OCR 识别	接口、批处理、OCR 识别
元数据管理	支持，并自动提取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多维度资源分类	支持	支持	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不支持
分布式存储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存储消重	支持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结构化数据提取	支持	支持	未知	支持	支持	支持
协议支持	http/https、WebDaV、CIMS、CIFS、RESTFull	Http、RESTFull	http、RESTFull	http、WebDaV、CIMS、RESTFull	http、WebDaV、CIMS、RESTFull	http、WebDaV、CIMS、RESTFull
多渠道发布	Web、微博、微信、头条号、人民号	Web、微博、微信	Web、微博、微信	Web	Web	Web
静态发布性能	2,000 网页/分钟	未知	未知	无静态发布	无静态发布	无静态发布
权限控制	目录级、内容级	栏目级	栏目级	目录级、内容级	目录级、内容级	目录级、内容级
审计追踪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未知
微服务架构	支持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未知
单点登录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支持
发明专利	有	有	无	有	有	未查询到

注：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南京大汉已获得发明专利。

#### （6）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

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交换技术，是互联网政务服务中的关键支撑技术。目前提供政务在线服务的大部分厂商如南威软件、科创信息等采用 Web 表单方式来实现前端和后端的数据交换。智能文档与 Web 表单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Web 表单	公司智能文档
是否仿真纸面效果	Web 展示形式，精细度低	完全可仿真纸面效果，符合使用习惯
文档格式	HTML	Xforms 版式文档
展示与逻辑	紧耦合	展示与逻辑分离
数据存储	不存储数据	版式和数据可合并或可分离存储
安全控制	页面级	文档、页面、字段级别
数字签名	仅可对内容签名	对版式和内容同步签名，防止版式修改
数据采集方式	在线采集	在线和离线采集
数据校验方式	在线校验	在线和离线可校验
设计与应用	根据不同的终端多次设计	一次设计多终端发布使用
归档情况	不能归档	版式及数据同步归档
设计与输出	设计和输出分离	设计即打印输出
文档与数据应用	文档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分离，数据重复录入	文档流转即数据交换，数据一次录入多应用使用
应用复杂度	需要前端工程师完成	初级页面设计人员均可设计开发
格式转换	HTML，其他格式需定制	可自动转换成 HTML、PDF、Word

关于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根据公开信息，国内除公司外，北京大学和北京因特睿软件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的“云-端融合系统的资源反射机制及高效互操作技术”（以下简称“因特睿技术”）也具备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二者技术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技术	因特睿技术
----	------	-------



项目	公司技术	因特睿技术
技术构成	开发平台、运行平台、管理平台	运行平台、生成平台、管理平台
接口规则	基于 XML 技术，少量场合需要一些动态脚本语言	Java 程序语言实现
开发平台	1.基于 ElectronJS 构建开发界面，使用 socks 代理捕捉 HTTP 请求，跨平台支持 windows、Linux、macOS，轻量级桌面应用，资源占用率低，2 核 4G 内存 PC 机可流畅运行 2.开发平台对接口开发人员技术要求低，掌握 HTML 知识可流畅使用	1.基于 eclipse RCP 技术，使用 SWT 技术通过 JNI 调用本地浏览器，支持 windows 系统，资源占用率较高，推荐配置 4 核 16G 以上的 PC 机 2.开发平台对接口开发人员要求较高，需要掌握 java 编程技术，需要掌握 eclipse 开发环境
运行平台	1.基于静态的 XML 接口模板和常见脚本语言，运行时无需浏览器，通过 HttpClient 可模拟各种复杂 HTTP/HTTPS 请求，内存占用小。 2.运行平台可通过负载均衡技术，将前端用户请求分发到多个并行运行的集群节点，用户会话自动切换到相应服务器节点，从而实现弹性扩容。	1.基于 java 语言动态编译技术，对编译的代码需要通过 classloader 动态加载代码，内存开销大。 2.用户请求固定在一个节点，无法自动切换到其他节点，因此实际上无法实现负载均衡，只能手工去划分不同接口到不同服务器，管理配置复杂。
管理平台	基于 B/S 架构实现，基于 NodeJs 开发，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等多种操作系统	基于 B/S 架构实现，基于 Java 开发，支持 windows、linux、macOS 等多种操作系统
接口开发成本	人员成本低，只需要掌握 html 操作简便，记录操作人员 web 访问历史，自动生成接口	人员成本高，需要掌握 java 编程技术 开发平台可生成一些 java 类模板，需要开发人员在 eclipse 环境集成的浏览器中去分析网页请求，根据请求参数去修改 java 类模板，操作复杂

（二）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发行人唯一拥有的一项专利为 2010 年申请，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2018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 1. 主要核心技术的取得时间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结项报告，了解主要核心技术

的取得时间，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以及研发部的总经理刘鹏飞进行了访谈。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1	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	1、分布式链接实时消重技术 2、海量网页文本实时消重技术	1、一种基于 DOM 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ZL201810801006.7） 2、一种网站站点地图自动重构的方法及系统（ZL201810795449.X） 3、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ZL201810815713.1） 4、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ZL201810795448.5）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	自主研发	2015
		3、网页正文智能抽取技术 4、网页模板自动分类技术				2012
		5、静态、动态网页自适应采集技术 6、动态网页自动采集技术				2016
2	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	1、平衡语料库自动构建技术 2、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新词、敏感规则自动发现以及关键词自动抽取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ZL201810815712.7） 2、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62.8） 3、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 V2.0 4、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 V3.0 5、开普云监测平台 V3.0 6、开普云搜索平台 V3.0 7、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 V3.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7
3	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	1、高效的文本敏感信息识别技术	1、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ZL201810815712.7） 2、开普云网站错别字监测软件 V2.0 3、开普云内容安全云监测平台 V3.0 4、开普云监测平台 V3.0 5、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 V3.0	1、大数据服务平台的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产品 2、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资源库产品、内容管理系统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12
		2、基于局部上下文特征、依存关系与 BERT 验证的错别字监测技术				2018
		3、句子负面信息发现技术				2017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4	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	1、政务领域通用词和特定网站关键词的融合技术 2、智能化检索技术	1、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62.8） 2、开普云搜索平台 V3.0 3、开普云智能问答云平台软件 V1.0	大数据服务平台 云搜索产品	自主研发	2010
5	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	1、基于动态网络环境自适应的海量数据资源汇集技术 2、基于多元模型自适应的一体化混合型存储技术	1、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ZL201810795450.2） 2、一种基于集约化治理平台的单点登录集成方法及系统（ZL201811247457.7）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等产品	自主研发	2008
		3、数字内容资源结构化提取、多终端同步及高性能发布技术 4、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技术	3、一种基于元数据自定义扩展的资源管理方法及系统* 4、开普云集约化治理平台 V4.0 5、开普云集约化资源库云服务平台 V4.0 6、开普云集约化站群云服务管理软件 V4.0 7、开普云集约化网站数据迁移系统 V3.0 8、开普云全媒体矩阵管理云平台系统 V2.0 9、开普云集约化异构内容发布系统集成平台 V3.0 10、开普云数据整合软件 V1.0 11、开普互联安全内容管理软件 V6.0 12、开普云融媒体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V1.0 13、开普云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06
		5、基于微服务架构的弹性可伸缩平台和开放接口技术				2012
6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	1、基于版式智能文档的数据交换技术	1、基于智能文档平台的多渠道信息采集交换方法（ZL201010034367.7）	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统一信息	自主研发	2005

序号	核心技术	关键技术点	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在主营业务中的应用	技术来源	首次取得时间
	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	2、多源异构数据交汇技术	2、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ZL201810795450.2） 3、一种自动识别签名章或手写签名的方法及装置（ZL201810795447.0） 4、开普云公共服务云平台 V1.0 5、开普云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 V3.0 6、开普一门一网式综合管理服务系统 V1.0 7、开普统一预约服务系统 V1.0 8、开普安全智能表单应用平台软件 V6.0	资源库、公共服务等产品		2017

注：表格中带\*号为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该专利申请已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实质性审核阶段。

## 2. 发行人唯一拥有的一项专利为 2010 年申请，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相匹配；2018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长期未申请专利是否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相匹配、2018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了解申请发明专利的具体过程；查阅了发行人申请发明专利的《发明专利请求书》《实质审查请求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公布通知书》《发明专利申请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专利申请优先审查请求书》《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通知书》《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答复资料、《第二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及其答复资料、《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等资料。

### （1）公司长期未申请专利的原因，是否与技术先进性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公司早期规模不大、竞争关注度不高，以及发明专利需要经历较长的审核周期，公司申请发明专利的迫切性不强，保护意识不强，在较长的一段时间内未申请发明专利。但是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创新，积累核心技术，该等核心技术主要采用申请软件著作权，形成非专利技术和技术秘密的方式予以保护，并不影响公司技术的先进性。

### （2）2018 年下半年集中申请发明专利的原因，申请日距取得《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时间较短的合理性

近年来，公司在市场竞争中逐渐树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稳步提高，专利保护的迫切性日益增强。根据《专利优先审查管理办法》（国家知识产权局令第 76 号）第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利申请或者专利复审案件，可以请求优先审查：……（三）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根据第十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意进行优先审查的，应当自同意之日起，在以下期限内结案：（一）发明专利申请在四十五日内发出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并在一年内结案……”。该办法的出台大

大缩短了相关专利审核的周期，从而使发行人在较短时间内获得专利授权成为可能。

公司经过对长期技术积累的提炼和总结，于 2018 年下半年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 1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指派专利专员跟进并推动专利申请及审查工作，在法定事由及期限内，发明专利申请在初步审查通过后，发行人及北京开普即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早日公布发明专利，并同时提出对发明专利进行实质审查的申请，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发明专利予以提前公布并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在实质审查阶段，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同意，发行人及北京开普符合申请优先审查中的“涉及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领域且技术或者产品更新速度快”的情形，对专利申请予以优先审查，并在申请后一年内结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发行人及北京开普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在最短的期限内提交答复意见。因此，公司上述申请的发明专利中有 9 项在 2019 年 5-6 月获得了《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并已获发专利证书。

**（三）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是否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结合发行人的研发创新机制，了解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的原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的原因，以及分析发行人是否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和持续创新能力。

发行人所获奖项和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主要集中在报告期前，具体原因如下：

公司早期规模较小，资金实力有限，较为积极的通过承担科研项目、申请相关奖项的方式，获取研发补助，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报告期内，随着产品成熟度的显著提升，为把握市场发展的良好机遇，公司业务重心转向产品产业化推广，研发工作的重心也转向持续跟踪市场需求并及时研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技术和产品。公司通过积极参与典型项目的建设，打造品牌知名度。与此相应，公司并未更多的申请科研项目，报告期内所承担的两项科

研项目也与主营业务紧密相关。

2016-2018年，公司研发费用逐年增加，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61%。但由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6.83%，因此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年1-6月，公司研发费用为1,439.47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21.37%。

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自主的研发创新理念和策略，建立了完整的研发组织架构，拥有高效的研发体系，具备持续创新能力。

**（四）相关标准规范制定、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以及参与上述工作如何反映发行人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标准规范、课题研究的合同等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标准规范、课题研究的参与单位、牵头单位，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的作用，上述工作与发行人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的关系。

#### **1. 标准规范制定**

基于公司在“互联网+政务”领域的核心技术积累和领先市场地位，公司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规范的制定，助力行业的发展。公司参与标准规范的制定，反映出公司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受到标准规范制定单位的认可。此外，公司参与了标准规范的制定，有助于及时推出符合标准规范的产品和服务，并在市场上取得领先优势。公司参与标准规范制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与规范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牵头单位	相关内容	时间	参与单位	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1	《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课题的研究	国家级	国务院办公厅	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网站准入退出机制、网站集约化模式及规范研究	2015年	1、课题一《政府网站准入退出机制研究》由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和公司承担； 2、课题二《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研究》由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和公司承担； 3、课题五《政府网站集约化研究》由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北京大学政治发展与政府管理研究所和公司承担； 4、其它 5 项课题由清华大学、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残联等单位承担	公司作为 3 项课题的参与单位，以核心技术人员汪敏为总体负责人，与其他参与单位共同制定研究计划、设计各课题核心框架；刘轩山、周键、王静分别作为课题二、课题五、课题一的本单位负责人，具体负责相关内容的研究和编撰
2	国家标准《XML 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指南》（GB/Z 19669-2005）的制定	国家级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	分析 XML 的基本架构、应用表达、展示，在电子政务中的应用过程，服务的相关语言与协议等。	2005年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黎明网络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为参与单位	公司承担 XML 基本架构、应用表达和展示等相关内容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汪敏提出框架结构，起草 XML 表单管理、流程管理相关内容

序号	标准与规范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牵头单位	相关内容	时间	参与单位	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3	《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标准规范》	省部级	湖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1)《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建设规范》 2)《湖南省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 3)《湖南省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4)《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运维规范》 5)《湖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安全防护规范》	2019年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和发行人为参与单位	公司承担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规范、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规范等相关内容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王静带领团队完成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组织、协调、调研和编撰工作
4	《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标准规范》	省部级	北京市政府办公厅	1) 业务数据标准 2) 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标准 2.1 基本数据类型 2.2 功能标准 2.3 信息资源安全管理 2.4 信息资源交换标准 3) 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	2018年	发行人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担北京市政府网站信息资源标准规范总体框架的搭建、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标准和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相关内容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周键负责本单位的组织、协调、调研并起草总体框架内容，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负责起草信息资源管理技术标准，核心技术人员刘轩山负责起草集约化平台管理规范

序号	标准与规范名称	级别	发布单位/牵头单位	相关内容	时间	参与单位	发行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5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标准规范》	省部级	海南省政府办公厅	1)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总体标准 2)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技术类标准 3)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服务类标准 4)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 5) 海南省政府网站平台管理类标准	2018年	发行人	公司承担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总体标准、技术标准、服务类标准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刘鹏飞带领团队完成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组织、协调、调研和编撰工作
6	《广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系统规范》	副省级	广州市政府	1) 《广州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 2) 《广州市政府网站信息管理规范》 3) 《广州市政府网站群日常运行管理规范》 4) 《广州市政府网站管理办法》	2017年	发行人	公司承担广州市政府网站建设规范、信息管理规范、日常运行管理规范等的研究；核心技术人员王静带领团队完成相关标准规范制定的组织、协调、调研和编撰工作

## 2. 重大科研项目

公司紧跟国际和国内数字内容管理领域的前沿技术，承担或参与了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科研项目由各企业自主申请，并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整体方案、技术水平等综合评审确定承担单位。公司能承担的较多高级别的科研项目，说明技术水平等获得项目组织单位的认可。相关科研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 人员所起作用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合（协）作项目	国家级	参与	基于网络政府数据分析的政策扩散路径与回应关切能力研究	1) 高频实时采集全国政府网站的内容更新数据，分析描绘全国范围内政策注意力热点，刻画特定政策的扩散路径，分析扩散效率的影响因素； 2) 针对特定政策话题，测量反馈热点公众态度趋势，测量和分析用户对网站政策内容的关注热度，形成内容的联动分析与可视化展现； 3) 构建回应关切度，测量以回应关切为核心的地方政府履职能力。	2016	公司、国家信息中心	清华大学	汪敏，公司子课题负责人；刘鹏飞、周键，开发经理；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国家级	承担	三网融合下的数字内容管理与服务平台	1) 项目产品采用面向对象内容管理的方式，结合三网融合下对内容管理的新需求，为用户创建一个支持非结构化数据采集、管理、内容整合、内容发布等全生命周期的统一内容管理平台； 2) 支持 PC、手机、数字电视、电话等多种内容渠道的发布； 3) 支持网页、视频、音频、图片、结构化数据等多种内容格式的管理。	2010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王静为开发经理；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国家级	承担	面向证券期货行业的信息安全保障构件库	建立面向证券期货行业信息系统和信息服务安全的软件构件库体系，包括构件库体系及管理平台、公共构件两大部分。构件库体系主要由三个子系统	2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	公司	汪敏：项目负责；刘轩山和王静为开发经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 人员所起作用
					组成，分别是：构件库体系、策略库体系和装配及发布平台。公共构件库包括系统管理及监控构件、基于 XBRL 的信息交换组件、证券期货行业电子表单组件、核心业务系统全流程监控与自动化控制构件、信息监测构件、基于行业知识的策略生成构件。		大学		理；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国家级	承担	基于安全智能文档技术的电子合同服务系统	1) 基于智能文档关键技术，结合版式文档的格式规范，研发支撑电子合同的应用服务系统； 2) 基于电子印章结合版式文档，支持电子合同的交叉信任体系； 3) 基于智能文档的开放数据标准，实现与内部业务系统的整合与集成。	2009	无其他参与单位	北京开普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5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国家级	承担	面向电子政务的智能文档应用平台	该平台能够实现：1) 政府及企业智能文档的快速创建； 2) 基于智能文档的政府及企业动态流程的快速变化和定制； 3) 政府及企业中非专业 IT 人员快速、高效、简便的构建基于智能文档流转的个性化应用。	2006	无其他参与单位	北京开普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6	国家发改委高技术	国家	承担	电子政务应用基础平台产业	电子政务应用基础软件平台是一个基于 WEB Services、公共服务框架、智能代理、服务构件库等	2005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 人员所起作用
	产业化项目	级		化	技术实现的，用于创建、部署和管理政府部门公共服务的基础平台。利用该平台，区域政府和委办局可以为市民和企业快速构建动态的、集成的、个性化的、可扩展的、可复用的电子政务公共服务。				为开发经理
7	2017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承担	统一信息资源库研究与产业化推广	1) 通过互联网采集、数据库采集等多种方式高频实时采集、清洗数据，并通过自动标签完成资源入库和自动分类； 2 根据资源形态完成不同资源的分布式存储管理； 3) 根据资源标注、内容智能分析构建大数据分析模型； 4) 完成产业化推广任务。	2018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 刘轩山、周键为开发经理
8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安全内容管理平台软件产业化项目	1) 完成数字内容全生命管理的平台工具研发； 2) 提升内容管理平台全过程、内容级细颗粒度的安全控制； 3) 完成产业化推广任务。	2014	无其他参与单位	北京开普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周键为开发经理
9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	省部级	承担	基于树状标签的文本组织系统的研究与应	1) 研究内容管理平台文本内容分析的树状标签生成技术，以树状标签描述文本的类别、主题等信息，对树状标签的结构构建、组织语义依赖关系；	2013	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王静为开发经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目			用	2) 研究标签的内容分布特性，构建类别、内容标签树以及将文本映射到类别、内容标签树的方法； 3) 设计并实现了一种按照树状标签来组织文本信息的分类与检索系统。				理
10	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省部级	承担	数字内容管理云服务平台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推广	1) 研究基于云计算基础平台，对企业数字化内容进行全生命周期管理的企业内容管理产品； 2) 研究海量内容管理的捕获、管理、存储、备份、精准检索的相关技术； 3) 研究内容正文提取、自动分词、文本分类、相似性/相关性分析； 4) 突破内容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安全控制技术。	2012	中国科学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	公司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周键为开发经理
11	广东省技术创新项目	省部级	承担	东莞市电子信息产业应用及商务公共服务平台	基于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核心技术，建立一个符合电子信息行业商业习惯、传统和商业流程的电子商务集成规范，提供一套统一、灵活、开放和可扩充的交易语言平台环境，以及便于各应用软件开发商开发的、集成电子商务、物流、第三方等的平台。	2009	无其他参与单位	公司独立承担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12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基于 web 的热点事件检索与分析系统	为解决 web 上“信息过载”，设计合理的 Web 热点内容分析和智能信息检索系统，基于语义层面表示和组织信息，建立个性化用户兴趣模型，实现智能信	2009	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为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序号	项目类型	级别	承担/参与	项目名称	公司承担或参与的主要内容	年份	参与单位	牵头单位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所起作用
	目				息检索和个性化服务，提出一种基于本体和多智能 agent 的智能 Web 信息检索系统。该系统利用本体技术和智能 agent 技术对 Internet 上的各类信息进行领域分类，采用本体技术对信息进行语义标引，规范用户信息检索模式，以达到快速、准确地找到用户所需信息的目的。				
13	广东省教育部产学研结合项目	省部级	承担	基于 XML 的自适应的海量信息集成系统	为了更有效地处理日益增长的海量异构信息，消除信息孤岛，搭建网络信息统一应用平台，本课题引入框架和组件来建设数据集成系统，同时研究分布式信息采集架构，研究基于 XML 的数据集成组件模型，研究面向内容的信息提取和访问，研究系统随数据环境变化的自适应调整，研究多搜索手段的融合技术等。	2007	北京大学	公司	汪敏为项目负责人，刘轩山为开发经理

**（五）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等；**

本所律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取得的与核心技术相关的科研成果和获奖情况文件，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了解核心技术人员对研发的具体贡献。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如下：

汪敏先生，1995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汪敏先生主持发明专利10项，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发表论文3篇，参与制定1项国家标准，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3项子课题研究工作；曾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多次；曾担任国家行政学院电子政务专家委员会委员；负责了6项国家级和7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汪敏先生在电子政务领域深耕20余年，对前沿技术和政务发展趋势具有较为深刻的洞察，负责公司的研发战略、产品战略、关键技术路径决策、负责研发和评价体系的建设，先进技术的前瞻投入以及具体产品与市场的有机结合作出了实质性的贡献。

刘轩山先生，1998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于2001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董事、研发部副总经理。刘轩山先生参与发明专利4项，另有1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曾获得“东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1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4项国家级、7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刘轩山先生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负责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尤其带领团队研发了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一体化政务服务数据交换关键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做出了实质性的贡献。

刘鹏飞先生，200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硕士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于2017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研发部总经理。刘鹏飞先生参与发明专利6项，参与了北京市、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

发工作，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负责公司关键技术的预研公关、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总体设计、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参与了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尤其带领团队研发了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对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具有实质性的贡献。

周键女士，2006年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工程专业，硕士学历，于2011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产品部总经理。周键女士参与发明专利2项，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1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1项国家级、3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的产品规划、需求分析和候选技术架构的选择，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对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具有实质性贡献。

王静女士，2005年毕业于安徽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于2005年加入公司，现为公司产品部副总经理。王静女士参与发明专利3项，参与了国务院办公厅制定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国办发[2017]47号）的1项子课题研究工作，参与了北京市、湖南省、广州市政府网站集约化相关标准规范的研发工作，参与了1项国家级、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的产品规划、需求分析和候选技术架构的选择，参与研发战略的制定，对核心技术的产品化具有实质性贡献。

**（六）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报告期内核心技术在三大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结合项目外采逐年大幅增长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否具有核心技术，是否实质为系统集成业务，报告期内业绩增长是否依靠核心技术产生。**

基于非业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就题述问题进行了核查，核查手段包括：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核心技术产生收入的计算口径、核心技术在三大类业务中的具体应用、对外采购的原因、系统集成业务的模式、主营业务与核心技术的关系、业绩增长与核心技术的关系。

集约化环境下数字内容全生命周期管理技术、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异构数据交换关键技术形成了互联网内容服务核心平台及其内容管理系统、统一信息资源库、集约化治理平台等软件产品。公司基于核心技术形成的平台软件产品，根据合同约定为客户提供产品安装部署、前端设计、个性化功能开发及整体系统的安装联调、测试、上线。为聚焦核心能力，平衡项目紧张时的人力资源需求，在向客户提供内容管理平台整体解决方案的过程中，公司会将部分客户所需的专项业务系统和个性化功能模块开发、基于公司产品的部署实施服务等通过外协方式完成。在内容服务平台建设完成后，公司还为客户提供平台运维服务，其中部分异地项目的人员驻场服务通过劳务外协提供。

大规模多形态高性能采集技术、基于平衡语料库的文本智能分析技术、大规模互联网敏感信息实时监测技术、政务领域智能搜索技术形成了大数据服务平台及其云监测、内容安全、云搜索等 SaaS 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自动化运行，外采内容主要是 IaaS 云服务，以及自动化监测指标的人工复核和监测报告编辑等劳务。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是指从事计算机应用系统工程和网络系统工程的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核心特征为将各类硬件、网络设备、软件有机整合，盈利模式为取得系统集成服务收入，毛利率一般在 20% 左右。公司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核心特征是在公司平台软件产品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功能定制服务，盈利模式为以平台软件产品为基础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在 50% 左右；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的核心特征是公司为用户开通一定期限的账号并提供 SaaS 服务，盈利模式主要为根据服务内容和期限收取费用，业务毛利率在 80% 左右。公司虽然在少量项目中会应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相关硬件产品配套项目交付，但该业务发生金额很小，也非公司的盈利模式。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基于研发的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并成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剔除上述代采硬件销售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报告期内，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依靠核心技术产生。核心技术产生收入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核心技术产生收入	6,626.00	22,337.24	15,642.49	10,486.77
营业收入	6,735.16	22,803.43	15,668.13	10,577.17
比例	98.38%	97.96%	99.84%	99.15%

### 十三、《审核问询函》第 17 题

请发行人披露：（1）业务获取及拓展方式，专利、软件著作权、核心技术的来源；（2）报告期内以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分别获取的订单情况、发行人参与招投标及中标的具体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说明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 1. 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投标事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招投标程序获取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相关的招标公告或通知、中标公告或通知，未发现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程序违法的情形；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受访的相关客户均确认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进行采购，不存在第三方对发行人取得业务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情形；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专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网站及省级政府采购网站的信用信息公示栏，以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的省级、地市级财政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投标违法行为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

#### 2. 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的情形

### （1）政府采购方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适用该法。因此，公司的客户可分为政府采购单位和非政府采购单位两大类。

非政府采购单位向公司采购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招标、商务谈判等方式。

政府采购单位在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过程中，视采购金额的大小，存在不同的采购模式：（1）采购金额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实施公开招标采购；（2）采购金额未达到公开招标金额标准的，应当结合采购的实际情况，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及财政部规定认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并应严格遵循《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对于该等采购方式的特定程序要求。对于集中采购目录外、采购金额未达到政府公布的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因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政府采购单位可选择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如商务谈判）。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竞争性谈判是指政府采购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且应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应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单一来源采购是指采购人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方式。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应当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并将公示情况一并报财政部门。任何供应商、单位或者个人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并同时抄送相关财政部门。单一来源采购成交的，应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 （2）关于是否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情形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签署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其中，对于达到当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采购合同，绝大多数已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少数采购合同虽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但采用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并由政府采购单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当地政府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履行相应的采购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参与招投标的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所获取的的政府采购业务中，不存在应招标而未招标且未采取《政府采购法》允许的其他采购方式的情形。



#### 十四、《审核问询函》第 21 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劳务派遣，劳务派遣人员主要在公司从事项目运维服务的平台内容维护和大数据服务的人工复核等工作。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全年合计的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4 人和 22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外采金额分别为 1,784.86 万元、3,177.84 万元和 5,127.25 万元，主要包括采购产品化软硬件和 IaaS 云服务、对外委托开发和采购外协服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2）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3）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要求，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具有法定资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相关协议、派遣人员清单、劳务派遣费用的支付凭证、劳务派遣单位为被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劳务派遣单位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劳务派遣的有关情况，对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填写的调查表或书面声明。

##### 1. 关于劳务派遣的主要规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第六十三条：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用工单位应当按照同工同酬原则，对被派遣劳动者与本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实行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六十六条：劳动合同用工是我国的企业基本用工形式。劳务派遣用工是补充形式，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

第六十七条：用人单位不得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 （2）《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

前款所称用工总量是指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人数之和。

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依照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可以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第八条：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下列义务：

……（三）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四）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为被派遣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

## 2. 发行人的劳务派遣是否符合规定

### （1）劳务派遣单位的经营资质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广东智通人力资源	441900130056	劳务派遣	2016.9.9-20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许可经营事项	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19.9.8	
永州市开利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湘 M101（续Φ）	劳务派遣业务	2016.10.16-2019.10.15	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扬州金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21000201312190015	境内劳务派遣经营	2016.12.8-2019.12.7	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被派遣人员的工作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主要从事项目运维服务的平台内容维护和大数据服务的人工复核等辅助性的工作，工作内容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非发行人的核心工作岗位。

## （3）被派遣人员的人数占比

经核查，发行人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全年合计的劳务派遣人员分别为 24 人和 22 人，月最高人数不超过 20 人，占各月用工总量（用工单位订立劳动合同人数与使用的被派遣人员人数之和）的比例均低于 10%。2019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 （4）被派遣人员的工资发放及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被派遣人员与发行人同岗位的正式员工实行同工同酬。被派遣人员的工资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派遣单位，最终由派遣单位统一发放。

被派遣人员与派遣单位签署劳动合同，被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由发行人支付给派遣单位，由派遣单位对被派遣人员统一进行缴纳。

### 3. 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对被派遣人员实行同工同酬，且被派遣人员均在非核心岗位工作，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63 条、第 66 条的相关规定；派遣单位已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并按照约定为被派遣人员发放薪酬待遇、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符合《劳

劳动合同法》第 57 条第二款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8 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被派遣人员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 4 条的规定；劳务派遣单位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包括劳务外包金额、人员数量、工作岗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查阅了相关劳务和技术服务合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取得相关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单位的说明文件，并对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聚焦自身的核心技术和主要产品，为实现资源优化整合，提高项目的实施效率，发行人对外采购部分劳务和非核心技术服务。该类外采服务主要包括运维业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具体岗位主要包括运营维护岗、实施交付岗、云交付岗。外采服务的结算方式分为两类：一类为发行人与服务商事先约定特定服务项目的固定总价，并在项目验收完成后进行结算（包干制）；另一类为根据服务商的人员资历、技术能力等级事先协商确定单位人员的服务价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按照完成该项任务所投入的工作量进行结算（人月制），项目服务总价确定的依据是人月单价和人月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各期前五大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供应商的采购金额、相关人员数量、工作岗位的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量（人月）	金额（万元）			
				2019年1-6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99.49	-	188.00	338.77	-
			包干制	328.21	-	-	-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19.62	-	-	-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27.40	82.50	-	-	-

序	供应商名称	工作岗位	人员数	金额（万元）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实施交付	96.39	65.46	161.16	3.76	66.50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维护	30.00	58.68	-	-	-
6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17.69	123.82	-	-
7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49.17	122.28	47.61	-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93.40	-	-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42.29	-	104.85	11.98	
			包干制	-	9.63	9.63	-
		实施交付	24.40	-	-	58.74	-
			包干制	-	-	14.95	-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4.24	22.64	39.51	-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35.38	-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45.73	-
		云交付	包干制	1.89	11.32	11.32	-
12	广东众杰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51.51	-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61.62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	包干制	-	-	-	20.65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34.48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	43.87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交付	包干制	-	-	23.07	21.83
		运营维护	包干制	2.52	-	-	12.61

上述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1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353.00	2012年6月29日	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信息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网站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除演出中介），承办会展，公关策划，通信系统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网页设计，图文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楼宇智能化工程的施工，承接影视设备系统工程，影视器材租赁、维修，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电子产品
2	长沙梦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7年3月10日	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销售；计算机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安全防护门系统的维护；广告设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服务；广告制作服务、发布服务、国内代理服务
3	西藏岗亚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	2017年7月31日	通信及网络产品、计算机及物联网系统相关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通信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力设备的设计、制造、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系统的咨询、设计、集成、维护、监理；电子与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弱电工程、电力工程及机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施工、维护、监理；通信系统设备及传输线路的维护；信息机房的装饰、装修；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的销售及服务；广告的代理、设计和发布；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市场调研；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4	北京志远思齐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2003年2月14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维修；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文化用品
5	航天四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1995年1月12日	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劳务分包；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品；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6	三亚双华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2013年7月23日	电子商务，网站设计与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房屋租赁（仅限房屋中介服务），礼品销售，美容美发，办公用品销售
7	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	80,000.00	2008年1月31日	计算机系统集成；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医疗器械I、II类、汽车；批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不间断电源（UPS）、柴油发电机组、空调制冷设备、民用配电和控制设备维修的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8	北京国华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11年4月12日	云计算及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广播电视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装置）、家用电器
9	北京凯思轩飞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96年12月13日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通讯设备（无线电发射设备除外）、机械电器设备、文化办公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维修；承接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10	四川省广慧兴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8.00	2016年8月8日	软件设计与开发；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及维护，网站建设，自动化控制系统开发与集成，安防工程、弱电工程设计与安装；销售：五金交电、办公耗材；安装调试及维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地面接收设备）、网络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防雷设备、音响器材、视频广播器材
11	北京赛格力特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2003年3月21日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设计；销售机械设备、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经营）、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经营）、仪器仪表、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医疗器械I类；工程咨询；销售食品
12	广东众杰	1,000.00	2015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和技术转让；数据库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年 12 月 29 日	计算机网络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强电工程；勘测设计工程；电信增值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网络系统安装工程，音视频集成工程，计算机信息工程、视频会议系统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多功能实训室、演播厅工程、计算机设备、计算机机房工程、网络通信工程、办公设备、网络系统安全工程、安防监控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及维护服务；销售及网上销售：办公设备、办公设备耗材、办公用品、文具、文化用品、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照相器材、健身器材、体育用品、体育器材、教学器材、实验室器材、乐器、水处理设备、化妆品、卫生用品、通讯设备、五金交电、塑胶制品、家具、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13	深圳市锐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500.00	2001 年 1 月 9 日	计算机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销售；数据中心建设、维护；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周边设备、家用电器、电脑软件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技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14	北京尚酷天宇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0 年 9 月 16 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
15	北京云港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2011 年 4 月 19 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6	广州牧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三）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 **1. 劳务派遣和外包内容是否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报告期内，被派遣人员从事运维服务、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具体



岗位主要是运营维护岗、云交付岗；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劳务和技术服务，主要为运维服务、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和大数据服务平台的实施服务，具体岗位主要是运营维护岗、实施交付岗、云交付岗。其中：运营维护岗主要负责保障已建成平台系统的稳定运行；云交付岗主要是负责复核平台自动监测指标并编辑监测报告；实施交付岗主要负责产品安装部署、前端设计以及系统的安装联调、测试、上线。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供应商，上述劳务派遣及外协服务的工作内容较为基础、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的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

## 2.是否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是否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外协服务公司签署的相关协议、相关服务费用的支付凭证、项目任务单或需求单、项目验收报告或结算单、发行人住所地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部分外协服务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检索了发行人住所地的劳动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并检索了有关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司法判例，了解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相关司法判例，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因素	劳务外包	劳务派遣
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双方签署劳务和技术服务合同，就外协服务内容、定价、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	双方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就派遣人数、派遣期限、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事项进行约定
用工风险	由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用工单位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人员管理	由劳务和技术服务外协公司管理及考核	由用工单位实际管理
质量担保	对工作成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不对被派遣人员的工作成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结算方式	按照外协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	按照被派遣人员的人数或工时进行结算

	量或工作成果进行结算	
--	------------	--

经核查，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和技术外协服务的供应商主要为信息技术或软件类同行业企业，主要从事软件开发或技术服务，不属于劳务派遣公司；外协服务商有权对其派出的项目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考核和管理；项目验收后，双方以工作量或任务完成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外协服务商就其为发行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对发行人承担合同责任。结合外协服务合同和劳务派遣合同的上述区别标准，发行人与劳务和技术外协服务商所签署的合同不属于劳务派遣合同。发行人采购外协服务，系基于业务需求、工作效率、经营成本和风险等多方面的综合考虑而作出的经营决策，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劳动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发行人报告期内采用劳务派遣及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和外协服务内容不属于发行人关键环节及核心工序；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代替劳务派遣的情形，发行人在经营中采用劳务派遣及采购外协服务的方式合法、合规。

## 十五、《审核问询函》第 22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因税务违法多次被主管部门处罚。

请发行人：（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多次被税务处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说明该等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

经核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税务处罚情况如下：

#### （1）开普云扬州分公司逾期报税处罚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 2016 年 1 月的纳税申报手续，被江苏省扬州地方税务局第五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200 元。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 2017 年印花税（资金帐簿）申报手续，被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400 元。

#### （2）北京开普逾期报税处罚

北京开普因未及时办理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五税务所处以罚款 400 元。

北京开普上海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 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3 月期间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三十九税务所处以罚款 250 元。

#### （3）开普云拉萨分公司逾期报税处罚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 2017 年 10 月至 12 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150 元。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手续，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处以罚款 150 元。

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因未及时办理 2019 年 1 月的员工个人所得税代缴手续，被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处以每日 10 元、共计 70 元的罚款。

## 2.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数次税务行政处罚均系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所致，税务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金额在 150 元至 400 元之间，金额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上述规定，从处罚金额判断，发行人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 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证明的情况

上述税务处罚机关出具证明的情况如下：

（1）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广陵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暂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处罚事项”；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纳税证明》，证明开普云扬州分公司“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税收违法违章信息事项。”

（2）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开普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税务部门罚款 400 元；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北京开普在 2019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3）拉萨市国家税务局柳梧新区税务分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开普云拉萨分公司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24 日期间存在三项逾期申报违法行为，未发现重大税收违法违章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并结合相关税务处罚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的相关税务行政处罚系因纳税申报逾期造成，罚款金额较小，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多次被税务处罚的原因，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 **1. 发行人子公司、分公司多次被税务处罚的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处罚主要来自分公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基于业务拓展的需要以及部分客户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公司等原因，发行人在多地设立了分公司。但由于分公司人员和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发行人未向分公司派驻专门的财务人员负责税务申报工作，兼管税务申报的分公司人员因工作任务较多，在报税工作方面存在一定的疏忽，出现几次未及时报税的情况，导致发生行政处罚。

### **2. 发行人是否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发行人已及时缴纳上述处罚决定的罚款。为提高分公司的涉税管理水平，发行人集中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税务培训，强化其及时报税意识，提升其涉税工作能力；并将合规纳税纳入工作考核中，健全常态化管理制度。

为防范税务申报风险，发行人财务部门进一步强化了税务申报流程管理，并通过考核机制将责任落实到位。具体为：（1）税务申报人员需于每月 10 日前在电子税务局完成公司所有税种的纳税申报；（2）申报完成后，税务申报人员需将申报成功的页面截图保存，并由财务经理进行检查；（3）税务申报人员在扣缴税款后，取得银行回单并核对所载金额与申报的金额是否一致，是否扣款成功；确认无误后，由财务经理检查银行回单；（4）财务经理每月 12 日前复核财务人

员的各税种的纳税申报与缴纳情况，确保公司及时、全面、足额完成税务申报及税款缴纳工作。

除拉萨分公司因人员有限、负责报税事务的员工身兼多职，导致未及时办理2019年1月的个人所得税代缴手续外，自2018年下半年起，发行人及各分公司、子公司未再因新的税务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工作已基本整改到位。

根据天健出具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7-415号），发行人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税务申报工作已基本整改到位，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已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

## 十六、《审核问询函》第 23 题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3 处自有房产尚未交付，其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公司租赁的 1 处房产未取得房产证书，拟搬迁办公场所，1 处房产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2）请说明相关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发行人自有房产及租赁房产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度、预计完成时间。

#### 1. 自有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已购买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凯汇大厦、凯宏大厦、凯越大厦的三处房产，并已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和房产预告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楼房尚未竣工。根据房产购买合同以及房产开发商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购买的上述房产的交付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楼宇名称	约定交房时间	预计取得产权证书时间
1	凯越大厦	2019 年 10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前
2	凯汇大厦	2019 年 11 月 30 日	2020 年 9 月前
3	凯宏大厦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产购买合同、开发商提供的《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及本所律师对开发商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2. 租赁房产

### （1） 汇星商业中心 5 号商业办公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租的东莞市石龙镇中山东升路 1 号汇星商业中心 5 东 2 单元 1805 室、1806 室的产权人为东莞市石龙镇房地产公司，其已于 2019 年 7 月 4 日取得东莞市自然资源局核发的编号为“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7289 号”和“粤（2019）东莞不动产权第 0217290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

### （2） 汇峰中心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峰中心物业的出租人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系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莞城物业管理公司的唯一股东为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根据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莞城街道办事处、东莞市城区人民政府资产管理办公室出具的《产权证明》，汇峰中心系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全额投资建设，产权属于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经本所律师对出租人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访谈确认，该公司已取得汇峰中心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需完成土地用途变更后办理房屋产权登记，预计时间较长。

**（二）请说明相关房产的面积及占比、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上述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1. 租赁房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使用的办公场所均系租赁物业，租赁建筑面积合计 4,485.34 平方米。其中，汇峰中心未取得房产权属证书，租赁面积为 1,153.59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的 25.72%。

汇峰中心的建设单位东莞先佳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在访谈中确认，汇峰中心于 2009 年 5 月竣工，至今已逾 10 年，截至目前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拆迁的情形。因该处房产存在法律瑕疵，为避免对发行人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购入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共计 1,877.76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新的办公场所，并将在该等房产投入使用后逐步搬离汇峰中心现有办公场所。

因汇峰中心的租赁物业仅用于办公，如在发行人自有房产投入使用前出现必



须提前搬离汇峰中心的情形，发行人可在当地租赁市场获得替代性的办公场所，所以上述汇峰中心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汪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使用该租赁房产受到不利影响，导致需提前搬迁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与搬迁有关的所有费用。

## 2. 自有房产

发行人购入的位于东莞市东莞大道凯汇大厦、凯宏大厦、凯越大厦的三处房产面积共计 1,877.76 平方米，将作为发行人未来的办公场所。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前述房产的开发商，发行人取得相关的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产及自有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七、《审核问询函》第 24 题

发行人部分资质证书有效期限在 2019 年届满。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意见：

### （一）是否具备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

####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必备的行政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应用、网络工程、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包括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未超出公司《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本所律师查阅了国务院发布的现行有效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其中未对软件开发企业的经营设立前置审批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营者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开普为经营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取得了北京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京 ICP 证 161328 号），被核准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服务项目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

务”，有效期至2021年11月14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开普尚未开展相关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活动。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相关资质或认证文件

根据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取得的其他与企业运营相关的企业资质认证或软件产品资质认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认证等级	申请企业	有效期限
1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5 (CMMI V1.3 版本 成熟度 5 级)	CMMI Institute-Certified	Maturity Level-5 (Optimizing)	开普 云	2016.11.11- 2019.11.11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广东质检中诚 认证有限公司	电子商务应用软件、网 络工程软件的设计、开 发、运维服务；资质等 级许可范围内的计算机 信息系统集成	开普 云	2019.08.01- 2022.07.31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001-2016/IS O9001: 2015	Guardian Independent Certification Ltd	计算机软件开发和服务	北京 开普	2019.07.09- 2022.07.08
4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 2011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向外部客户交付互联网 应用软件运行维护的服 务管理体系	开普 云	2017.07.27- 2020.07.26
5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 体系认证证书 ISO/IEC 20000-1: 2011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向国内用户交付互联网 应用软件运行维护服务 的服务管理体系	北京 开普	2017.08.11- 2020.08.10
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与基于互联网应用软件 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活动	开普 云	2017.07.27- 2020.07.26
7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GB/T 22080-2016/ISO/IEC 27001: 2013	华夏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与基于互联网应用软件 开发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 活动	北京 开普	2017.08.11- 2020.08.10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构	认证范围/认证等级	申请企业	有效期限
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9490-2013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网站安全内容管理云平台、安全云盘平台、云表单平台、互联网信息采集系统、音视频管理系统、全文检索系统、全程电子化工商登记管理系统及其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	开普云	2017.10.23-2020.10.22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北京开普	2017.09.18-2021.11.14
10	软件企业证书	广东软件行业协会	评估为软件企业	开普云	2019.08.16-2020.08.15
11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认证	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	成熟度叁级	开普云	2019.08.09-2022.08.0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认证资质系发行人出于提高企业竞争力、规范公司管理、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等经营性需要而申请取得，不属于发行人在开展经营活动过程中所必须取得的行政许可。

综上所述，发行人子公司北京开普因拟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需要，已取得了相应的经营许可审批，除此之外，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并未对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设定行政许可。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生产经营必备的所有资质。

（二）对于即将到期的资质，请说明续期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 1. 即将到期的资质情况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各类资质或认证中，将在 2019 年内到期的有：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认证等级	申请企业	有效期限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认证范围/认证等级	申请企业	有效期限
1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5（CMMI V1.3 版本 成熟度 5 级）	-	CMMI Institute-Certified（CMMI 认证研究所）	Maturity Level-5（Optimizing）	开普云	2016.11.11-2019.11.11

## 2. 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上述资质的续期办理情况如下：

### （1） CMMI-DEV V1.3 Maturity Level-5（CMMI V1.3 版本 成熟度 5 级）

"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 For Development，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是一种软件能力成熟度评估标准，主要用于指导软件开发过程的改进和进行软件开发能力的评估。目前发行人已经启动再认证评估工作，预计将于 2019 年 11 月取得新的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上述即将到期的证书获得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十八、《审核问询函》第 27 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北京开普、成都开普两家子公司 100% 股权，并于 2016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股权、2017 年转让了所持有的新疆开普 45% 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2）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 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3 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3）扬州开联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4）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持有其 45% 股权是否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一）母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安排，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的定价机制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税务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母子公司业务安排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开普云	主要提供全国大部分地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运维服务以及少量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
北京开普	主要提供全国大部分地区的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也会提供少量

	的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和运维服务
成都开普	主要提供西南地区部分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大数据服务及运维服务

发行人各主体根据各自定位开展相关业务并签订相关合同，在实施过程中考虑到项目紧急程度、技术要求以及成本因素会调用其他主体的人员参与实施，由此产生内部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采购方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2016 年度	北京开普	成都开普	27.52	6.34
	成都开普	北京开普	113.21	19.01
2017 年度	北京开普	成都开普	29.72	4.13
	成都开普	开普云	415.45	238.83
2018 年度	成都开普	开普云	343.14	185.76
2019 年 1-6 月	成都开普	开普云	352.06	238.26

2016 年，北京开普中标并签订相关合同后，考虑到成都开普有人力资源暂时闲置，故将项目实施工作交由成都开普完成，毛利主要归属于成都开普，因此成都开普毛利率较高；北京开普向成都开普销售的是产品化软件，因此毛利率较高。2017 年开始，发行人内部交易按照提供服务方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确定交易价格。2017 年度北京开普与成都开普间内部交易毛利率偏高主要系该内部交易为大数据服务平台业务，其毛利率与发行人该类业务毛利率基本持平。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成都开普与开普云之间内部交易内容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由于各项目定制化需求不同导致其毛利率在 30%-50%之间波动，与发行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业务的毛利率较为接近。

综上所述，发行人内部交易的毛利率较为合理，内部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定价。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开普云、北京开普、成都开普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涉税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受到除逾期报税处罚以外的行政处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内部交易不存在税务风险。

（二）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2016 年 7 月发行人将 51% 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2017 年 3 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查阅了扬州开联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敏、发行人监事袁静云进行了访谈，取得发行人及袁静云出具的书面声明。经核查：

### 1. 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

发行人持有扬州开联 51% 股权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原因如下：

（1）发行人虽曾持有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并认缴 5.1 万元出资额，但该出资实际上由另一名股东段金明负责缴纳，发行人并未实际缴纳；

（2）发行人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未向扬州开联委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工作人员，相关职务均由另一名股东段金明及其指定的人担任，发行人对扬州开联无控制力；

（3）扬州开联设立时各股东签署并经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约定：发行人拥有 30% 的表决权，段金明拥有 70% 的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上述约定至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时一直未发生变更，段金明拥有扬州开联 70% 的表决权，对扬州开联有绝对的控制权；

（4）从扬州开联设立后至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日止，发行人未参与扬州开联召开的历次股东会，未行使股东表决权；

（5）自扬州开联成立至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日止，未获得扬州开联的分红，也未弥补扬州开联的亏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控制的定义，控制是指投资方需要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



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审计机构天健的意见，发行人对扬州开联不构成控制，发行人未将扬州开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 2016年7月发行人将51%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的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转让价款的实际支付情况**

发行人曾持有扬州开联51%的股权，认缴出资额为5.1万元。由于发行人并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持有扬州开联的股权可能带来潜在的法律风险，故发行人决定处置扬州开联股权，并安排发行人员工袁静云负责处理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7月11日，开普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开普有限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5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因开普有限未实际出资，故确定转让价格为0元，不涉及转让对价支付。同日，开普有限与袁静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

开普有限与袁静云签署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书》之后，扬州开联及其实际控制人段金明不予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故袁静云以扬州开联为被告、以段金明为第三人向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确认袁静云在扬州开联的股东身份，并拟据判决结果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诉讼过程中，发行人、袁静云、段金明、扬州开联经协商一致，于2017年1月19日签署和解协议，约定段金明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股权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再转让给段金明或其指定的人，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年2月24日，扬州开联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51%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发行人与袁静云重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51%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2017年3月8日，扬州开联在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发行人监事会于2019年5月11日作出决议，确认发行人向袁静云转让扬州开联股权的交易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合法有效，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的股权转让给袁静云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是为了便于袁静云负责处理扬州开联的股权转让事宜，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价格公允，依法履行了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

### **3. 2017年3月袁静云又将上述股权转让给蔡华彪，发行人与袁静云、蔡华彪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袁静云、发行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人的监事会会议资料，取得袁静云填写的关联关系调查表，对袁静云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袁静云系根据发行人安排暂时持有扬州开联的股权，根据其于扬州开联当时的实际控制人段金明、扬州开联、开普云达成的和解协议，其应向段金明或其指定的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故袁静云后续根据段金明的要求向蔡华彪转让全部股权。除袁静云系发行人的职工代表监事外，发行人与蔡华彪、袁静云与蔡华彪之间相互不存在关联关系。

### **4. 对比两次交易价格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因发行人对扬州开联未实际出资，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 51% 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袁静云；袁静云取得扬州开联股权后，亦未对扬州开联实际出资，因此，袁静云将其持有的扬州开联的股权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蔡华彪。上述股权转让安排业经各方确认，转让目的是完成发行人持有的扬州开联股权的处置，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三）扬州开联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及占发行人相应指标的比例，是否构成重大资产处置，是否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汪敏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段金明合资设立扬州开联是为当时为了开拓当地业务，但发行人并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也未实际参与扬州开联的业务经营。作为扬州开联股东期间，发行人未曾获得扬州开联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后，与扬州开联及其相关人员没有联系和往来。此次发行人虽通过多种渠道联系，亦无法取得扬州开联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cpquery.sipo.gov.cn>）、中国商标网（[wsjs.saic.gov.cn](http://wsjs.saic.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招标网（<http://www.bidchance.com>）、招标与采购网（<http://www.gc-zb.com>）、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扬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yangzhou.gov.cn>）、国家税务总局扬州市税务局（[jiangsu.chinatax.gov.cn](http://jiangsu.chinatax.gov.cn)）、扬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yangzhou.gov.cn>）、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http://www.jsyz.si.gov.cn>）、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http://gjzx.yangzhou.gov.cn>）等网站进行了检索，并通过百度网站（<https://www.baidu.com>）搜索扬州开联是否存在公开人员招聘信息的情形。经核查，扬州开联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均为 0，且未通过招投标以及其他政府采购方式获得业务，从前述网络核查情况来看，未发现其有正常经营的迹象。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转让扬州开联股权应不构成重大资产处置，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四）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发行人持有其 45% 股权是否构成控制，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疆开普的工商登记档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进行了访谈。

#### **1. 新疆开普于 2016 年 8 月 1 日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注销的原因**

发行人与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合资设立了新疆开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设立目的为开拓西北地区互联网政务服务市场。双方合作过程中，因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发行人未能有效开拓当地市场，因此于

2017年7月将所持有的45%股权全部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在取得100%股权后仍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因此决定注销新疆开普，并于2018年2月5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

## 2. 发行人持有其45%股权是否构成控制

根据新疆开普当时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新疆开普45%、55%的股权，除法定特殊事项需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其他事项由股东所持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发行人向新疆开普委派了监事，但执行董事、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均由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当时的出资人李冉担任。

综上，根据新疆开普公司章程的约定及人员任命情况，发行人未能控制新疆开普的股东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发行人持有新疆开普45%股权不构成控制。

## 3. 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所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双方合作过程中，因资源未得到有效整合，新疆开普未能有效开拓西北市场。经发行人董事长汪敏决定，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疆开普4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6日，新疆开普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将其持有的新疆开普45%的股权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疆三壹雨辰投资有限公司。同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根据当时有效的《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二）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未达到50%的重大交易事项，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

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的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4. 交易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资产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未同时达到以下条件的重大交易事项：（1）达到或超过经审计净利润 50%；（2）绝对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

（三）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公司董事长决定。”

因发行人转让新疆开普股权的对价为 0 元，不属于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的股权处置事项，发行人董事长有权决定。因此，发行人转让新疆开普股权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十九、《审核问询函》第 32 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5,499.47 万元、5,819.00 万元和 7,23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99%、37.14%和 31.74%，呈逐年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 1.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现金和票据管理的基本工作流程和审批权限控制情况；

（2） 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和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的销售管理以及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设计及运行情况；

（3）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帐簿，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招待费、培训费及咨询费的合同及原始凭证，检查是否符合发行人销售管理模式；

（4） 取得发行人及子公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出具的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确认函；

（5） 通过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或访谈，确认发行人在销售活动中不存在商业贿赂行为；

（6）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证明；

（7） 走访发行人及北京开普住所地的管辖法院，查询是否存在与商业贿赂有关的案件；

（8）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住所地和主要业务所在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行政处罚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诉讼案件。

## 2. 核查结论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的情形。

## 二十、《审核问询函》第 41 题

请发行人说明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并请按照合同金额的范围，说明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合同价款、签署日期、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意见：

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确定标准是报告期内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其金额标准主要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金额区间的合同数量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销售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5,010,000.00	2016.11.16	履行完毕
2	新华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13,970,000.00	2017.01.16	履行完毕
3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7,546,000.00	2017.03.07	履行完毕
4	东莞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东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34,200,000.00	2018.04.08	正在履行
5	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	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项目 B 包	10,955,000.00 注	2018.08.20	正在履行
6	新华新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政务数据与服务集成平台及内容安全管控子项	7,214,000.00	2018.11.05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7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西安市政府智能型集约化门户网站平台建设项目	11,000,000.00	2018.12.07	正在履行
8	林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芝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项目	6,495,000.00	2018.12.01	正在履行
9	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安市政府门户网站及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维护云服务项目	6,500,000.00	2017.02.10	正在履行
10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项目	5,795,000.00	2019.01.10	正在履行
11	最高人民检察院	12309 中国检查网项目	7,685,000.00	2019.02.26	正在履行
12	新华媒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20,732,000.00	2019.03.01	正在履行

注：2019年5月30日，海南省党政信息中心与发行人签署《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B包补充协议》，确认合同金额由1,160.00万元变更为1,095.50万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销售合同执行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及验收报告，并对相关客户进行了走访或取得其关于合同履行情况的确认函；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未发现发行人存在与上述销售合同相关的诉讼案件；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北京开普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进行了案件查询，发行人及北京开普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与上述重大销售合同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十一、《审核问询函》第 42 题

招股说明书多处披露，在大数据服务平台的政府网站内容监测方面，公司为 60%以上的省级政府、40%以上的国务院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40%以上的地级政府提供服务，市场占有率排名第一，并引用了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等的研究数据。

请发行人：（1）在招股说明书中删除上述重复的表述；（2）说明上述机构是否具有权威性，所引用数据是否权威、及时、客观，如否，请予以修改；（3）第 135 页赛迪网市场规模及预测图中 2018 年数据为预测数，而发行人表述为“企业内容管理软件市场规模 2018 年达到 78 亿元”，存在不一致，请予以修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回复意见：

（一）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说明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说明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1. 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

本所律师核查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数据的原始报告和该等机构官方网站的相关内容，该等数据来源真实。

## 2. 数据引用的来源和第三方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检索互联网公开资料，核查了数据引用来源的第三方基本情况，其中前瞻产业研究院为深圳前瞻资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市场研究机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和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是工信部直属的科研事业单位，赛迪网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集团）旗下机构。

## 3. 数据是否公开、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以及发行人是否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经核查：

（1）前瞻产业研究院每年发布关于电子政务市场的研究报告及其他研究报告，发行人付费 2 万元购买相关报告全文，该等数据是公开可获得的、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非定制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2）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赛迪网等研究报告为发行人通过其官网或搜索引擎搜集到的行业研究报告，发行人并未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报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开的、非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数据来源非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非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非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 第二节 报告期发行人情况变化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仍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股票面值为 1.00 元，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和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已对本次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相关职能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416 号《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合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公司登记档案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5,035.008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713.34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低于 1,678.336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金证券具有证券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已与国金证券签订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1. 发行人系 2016 年由开普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

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已逾三年，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人力行政部、研发部等内部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因此，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三年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天健为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天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415 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

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致力于研发数字内容管理和大数据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大中型企业、媒体单位提供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根据发行人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声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本章第（三）节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5,035.008 万元；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6,713.344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3 千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是《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第一项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

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国金证券出具的《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以及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6,735.1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22,803.43 万元，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实现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3,453.94 万元、5,604.30 万元、634.81 万元。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但尚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对发行人的设立事宜进行了完整披露，不涉及补充披露事项。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未发生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形。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七、发行人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者潜在纠纷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更。

### （二）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从事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设立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发行人海南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现持有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100MA5TC8149X，注册地址

为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裙楼海南数据谷海创空间3层办公区，负责人为肖国泉，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应用、网络工程、软件及网络系统集成开发；网络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北京奥思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绍书配偶杨华持股25%，并担任其经理。该公司现已注销。
2	掌起（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李志浩原持有该公司96.50%的股权，现已转让给李志浩控制的掌起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掌起未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关联方。公司独立董事李志浩间接控制该企业，并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2019年上半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并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拥有房屋所有权。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土地使用权。

### （三）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无形资产

#### 2. 商标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开普云	<b>开普云</b>	31296427	35、 42	2019.5.28 至 2029.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编号	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2	开普云	KPYUN	31296426	35、 42	2019.6.21 至 2029.6.20	原始取得

### 3. 专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9 项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网页节点间互信息的网页文章信息自动抽取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0795448.5	2018.0 7.20	原始取得
2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深度学习的网页类型智能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0815713.1	2018.0 7.20	原始取得
3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对互联网信息进行涉密涉敏信息监测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0815712.7	2018.0 7.20	原始取得
4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 DOM 网页剪枝的相似网页查找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0801006.7	2018.0 7.20	原始取得
5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多源信息聚合的公共服务系统及其构建方法	发明	ZL 201810795450.2	2018.0 7.20	原始取得
6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自动识别签名章或手写签名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 201810795447.0	2018.0 7.20	原始取得
7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网站站点地图自动重构的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0795449.X	2018.0 7.20	原始取得
8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集约化治理平台的单点登录集成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1247457.7	2018.1 0.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9	北京开普、开普云	一种基于规则引擎的智能推送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1811247462.8	2018.1 0.25	原始取得

####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5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	开普云集约化治理平台 V4.0	2019SR0803572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01	原始取得
2	开普云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系统 V1.0	2019SR0774177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25	原始取得
3	开普云智能字幕管理系统 V1.0	2019SR0752203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9	原始取得
4	开普云全媒体采集系统 V1.0	2019SR0752216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9	原始取得
5	开普云新闻智能编辑系统 V1.0	2019SR0743689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8	原始取得
6	开普云县级融媒体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4370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8	原始取得
7	开普云媒体数据汇聚系统 V1.0	2019SR0744676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8	原始取得
8	开普云融媒体运营监测系统 V1.0	2019SR0744698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8	原始取得
9	开普云全媒体监控系统 V1.0	2019SR0728629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5	原始取得
10	开普云融媒体指挥决策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28637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5	原始取得
11	开普云全媒体导播系统 V1.0	2019SR072865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5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12	开普云现场新闻直播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22111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2	原始取得
13	开普云融媒体中心生产中心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9SR0722115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2	原始取得
14	开普云开放性现场新闻系统 V1.0	2019SR0717107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1	原始取得
15	开普云融媒体监控大屏系统 V1.0	2019SR0717113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1	原始取得
16	开普云融媒体云直播系统 V1.0	2019SR0717118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1	原始取得
17	开普云现场采集移动端系统 V1.0	2019SR071712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1	原始取得
18	开普云视频编辑系统 V1.0	2019SR0717129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7.11	原始取得
19	开普云内容分发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52068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25	原始取得
20	开普云融媒体中心管理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5208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25	原始取得
21	开普云融媒体一键发布管理系统 V1.0	2019SR0652108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25	原始取得
22	开普云融媒体资源中心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5266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25	原始取得
23	开普云信息资源检索系统 V2.5	2019SR0639191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20	原始取得
24	开普云网站传播力影响力分析系统 V1.0	2019SR062839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8	原始取得
25	开普云意见征集系统 V1.0	2019SR0610112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26	开普云在线咨询投诉系统 V1.0	2019SR0610122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27	开普云网上评价系统 V1.0	2019SR061013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28	开普云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 V1.0	2019SR061055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29	开普云数据挖掘软件 V1.0	2019SR0610559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0	开普云智能问答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10566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1	开普云新媒体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10569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2	开普云 APP 管理云平台软件 V1.0	2019SR0610573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3	开普云信息资源管理系统 V2.5	2019SR0610578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4	开普云大数据可视化工具软件 V1.0	2019SR0610588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5	开普云文本挖掘软件 V1.0	2019SR0610662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6	开普云网上调查系统 V1.0	2019SR061067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7	开普云在线访谈系统 V1.0	2019SR0610677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3	原始取得
38	开普云信息资源智能分析系统 V2.5	2019SR060158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2	原始取得
39	开普云信息资源汇聚系统 V2.5	2019SR060160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2	原始取得
40	开普云领导决策支持系统 V1.0	2019SR0601693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2	原始取得
41	开普云信息资源主题库系统 V2.5	2019SR0601711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2	原始取得
42	开普云信息资源库开放接口系统 V2.5	2019SR0602475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2	原始取得
43	开普云信息资源存储系统 V2.5	2019SR0602485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2	原始取得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发证日期	取得方式
44	开普云网站监督考核系统 V1.0	2019SR0590847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10	原始取得
45	开普云信息资源库共享交换系统 V2.5	2019SR0584911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06	原始取得
46	开普云网站群运营分析系统 V1.0	2019SR0584989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6.06	原始取得
47	开普云绩效管理云评测系统 V3.0	2019SR0831055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09	原始取得
48	开普云信息资源目录管理系统 V2.5	2019SR0831605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09	原始取得
49	开普云智能推荐管理系统 V1.0	2019SR083161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09	原始取得
50	开普云集约化资源库云服务平台 V4.0	2019SR0852584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16	原始取得
51	开普云移动端点播视频加工系统 V1.0	2019SR0852600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16	原始取得
52	开普云集约化站群云服务管理软件 V4.0	2019SR0852623	开普云；北京开普	2019.08.16	原始取得

## 5. 域名

根据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注册并持有的主要域名续期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权利人	注册日期	有效期	证书名称
1	kpyun.cn	开普云	2014.07.28	2022.07.28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2	egov-service.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3	egov-service.com.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4	egov-service.net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5	zwfwdt.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6	zwfwdt.com.cn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7	zwfwdt.com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8	zwfwdt.net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9	egov-service.com	北京开普	2016.08.26	2020.08.26	国际顶级域名证书

####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内容服务平台的建设、运维以及大数据服务，使用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办公电脑、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327,931.12 元。

本所律师抽样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基准日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部分运输工具、设备等财产的相关资料。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抽样核查的结果，发行人已取得该等财产的所有权。

（五）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六）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合法方式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需取得权属证书的，发行人均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

####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八）房屋土地租赁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1 项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房屋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开普云	海南数据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裙楼海南数据谷海创空间3层办公区	办公	—	2019.05.01-2020.04.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根据该租赁合同租赁若干办公位，非独立的租赁物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土地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销售合同”所述的下列重大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新华社党政客户端全国服务平台项目技术开发专项 V3.0-“新华社”客户端集群升级与扩展及服务体系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7.01.16	13,970,000.00
2	东莞市长安镇综合服务中心信息系统建设服务采购项目	东莞市长安镇政务服务中心	2017.03.07	7,546,000.00
3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系统建设项目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	2016.11.16	5,010,0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上半年期间，《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1.销售合同”所述重大合同“海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

台建设项目 B 包”的合同金额变更为 10,955,00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新增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 1 销售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西藏自治区昌都市政府门户网站集约化项目	昌都市投资有限公司	2019.01.10	5,795,000
2	12309 中国检察网项目	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9.02.26	7,685,000
3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	新华新媒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9.03.01	20,732,000

### 2 采购合同

序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1	12309 中国检察网系统开发项目	北京瑞曦科技有限公司	2019.03.01	3,650,000
2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基于第三方云的技术服务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04.26	3,550,000
3	新华社媒体资源聚合共享平台—“现场云”（现场新闻服务平台）建设子项—开放性现场新闻 SDK 开发、功能模块接口及统一用户管理平台开发	浙江新华移动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9.01.30	6,897,930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作出的声明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162,607.25 元，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设计园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15,299.00	16.48
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押金保证金	377,300.00	6.12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押金保证金	357,552.00	5.80
南昌市经济信息中心	押金保证金	318,000.00	5.16
国家税务总局	押金保证金	288,887.50	4.69

####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20,961.36 元，项目及金额如下：

项 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9,723.10
应付暂收款	409,956.67
其他	201,281.59
合 计	620,961.36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置换、重大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的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核心技术人员参与发明的相关情况如下：

1. 汪敏

汪敏主持发明专利 10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2. 刘轩山

刘轩山参与发明专利 4 项，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

3. 刘鹏飞

刘鹏飞参与发明专利 6 项。

4. 周键

周键参与发明专利 2 项。

5. 王静

王静参与发明专利 3 项。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418 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纳税鉴证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因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适用 16% 的增值税税率调整为 13%。

（二）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19 年上半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变化情况如下：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发行人 2019 年 4-6 月可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成都开普自 2019 年 1-6 月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可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执行的上述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于 2019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9〕7-417 号《关于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19 年上半年收到的财政补贴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体	补贴依据	补贴项目	金额（元）
1	开普云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激励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试行方案》（粤财工〔2015〕59 号）、《广东省省级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财工〔2015〕246 号）和《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政策操作指引（试行）》（粤科政字〔2015〕164 号）	2017 年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5,383.00
2	开普云扬州分公司	扬州市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广陵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扬人社〔2015〕306 号）和《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	扬州市广陵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发放的援企稳岗补贴	2,226.00

		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9〕12号）		
3	开普云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就业失业监测补贴办法>的通知》（东人发〔2016〕56号）	东莞市就业管理办公室发放的就业补贴	1,0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五）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情况

1. 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已出具证明，证明未发现发行人最近三年存在税收违法违章行为。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主管税务机关的证明以及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并经核查《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纳税申报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严重税务违法被税务部门给予重大税务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没有发生变化。

##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在补充事项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本所律师进行核查所受到的限制

根据中国相关诉讼法、《仲裁法》《行政处罚法》关于案件管辖的规定，相关行为主体可能在多地成为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当事人，且仲裁案件不公开，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诉讼、行政处罚案件亦无实时、全面的查询渠道。因此，本所律师即使充分采取互联网检索以及走访法院、仲裁委员会等查验手段，受现有客观条件的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走访相关法院、仲裁委员会、政府主管部门，取得相关方提供的书面说明或证明等方式，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进行核查并得出核查结论，且依赖于相关方提供书面说明或证明时严格遵守了诚实、信用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起诉状/仲裁申请书的诉讼/仲裁请求金额（计算至案件受理日）超过 100 万元（被告/被申请人非自然人）或 30 万元（被告/被申请人为自然人）、所涉行政处罚案件的罚款金额达到 2,000 元为标准，对上述主体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和行政处罚案件进行披露。

## （二）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 1. 诉讼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

### 2. 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案件。

###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敏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汪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其他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严妍、刘轩山、东莞政通、北京卿晗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该等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敏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基准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除需通过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应具备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的  
签署页



经办律师： 幸黄华  
幸黄华

负责人： 马卓檀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祁丽  
祁丽

2019年9月23日